

怀集县柒壹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年出栏肉猪 9600 头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怀集县柒壹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肇庆四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项目名称：怀集县柒壹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出栏肉猪 9600 头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怀集县柒壹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肇庆四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参与编制人员名单：

编制单位	姓名	职能	签名
肇庆四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彭雨晴	主持、编制	
	林金苹	审核	
	蓝凤霞	审定	

目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三、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1.1 项目地理位置	4
3.1.2 项目平面布置	7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	9
3.4 主要生产设备	10
3.5 水源及水平衡	10
3.6 生产工艺	12
3.7 项目变动情况	17
四、环境保护设施	1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8
4.1.1 废水	18
4.1.2 废气	19
4.1.3 噪声	20
4.1.4 固体废物	20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1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2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六、验收执行标准	26
6.1 废水验收标准	26
6.2 废气验收标准	26
6.3 噪声验收标准	27
七、验收监测内容	28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30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九、验收监测结果	37
9.1 生产工况	37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7
9.2.1 废水	37
9.2.2 废气	39
9.2.3 噪声	43
9.2.3 固体废物调查情况	44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45
十、企业环境管理	46
10.1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46
10.2 环保设施投资、运行及维护情况	46
10.3 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机构及环保档案管理管理情况	46
10.4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46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	48
1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48
1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8
11.2.1 废水监测结论	48
11.2.2 废气监测结论	48
11.2.3 噪声监测结论	48
十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9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	50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51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52
附图 4：环保治理设施照片	53
附件 1：营业执照	55
附件 2：环评批复	56
附件 3：排污登记表	58
附件 4：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合同	59
附件 5：猪粪合同	62
附件 5：检测报告	64

一、项目概况

怀集县柒壹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出栏肉猪 9600 头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为“本项目”)位于怀集县梁村镇民田村蛤啫冲马头咀北边山口。(中心经纬度坐标: E111°59'16.37"、N23°57'3.71"), 是由怀集县柒壹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投资建设的。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9500m², 总建筑面积约 5190m², 总投资 1000 万元。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7 人, 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全年工作天数为 330 天, 一天一班制, 每班工作 16 小时。本项目年存栏保育育肥猪 4800 头, 年出栏 9600 头肉猪。

本公司于 2021 年委托肇庆四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怀集县柒壹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出栏肉猪 9600 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该报告书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 批复号为肇环怀建【2022】3 号。并已取得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441224MA55LET75P001Y)。

本项目于 2023 年 2 月开工建设, 2023 年 7 月完成建设, 相应环保措施及设施已落实, 符合验收相关规定, 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等规定, 本公司对本项目的环保措施及排污情况进行了验收调查。

2024 年 5 月, 本公司根据本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主验收的有关要求, 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受托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28 日~2020 年 04 月 29 日对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 并出具《怀集县柒壹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出栏肉猪 9600 头建设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VN2404241001), 本公司依据验收监测结果以及检查相关资料, 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通过，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实施）；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通过，修订后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施）；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修正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版）；
- 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通过，修订后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 3、肇庆市生态环境局《肇庆市过渡时期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肇环函〔2018〕36 号）；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
- 5、《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2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肇庆四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怀集县柒壹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出栏肉猪 9600 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 年 12 月）；

2、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怀集县柒壹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出栏肉猪 9600 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肇环怀建[2022]3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1、《怀集县柒壹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出栏肉猪 9600 头建设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VN2404241001）。

2、其他与验收相关的资料。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

柴壹壹公司位于怀集县梁村镇民田村蛤啫冲马头咀北边山口，项目东面、南面为均鱼塘，西面、北面均为林地，地理位置见下图 3-1，本项目四至图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四至图

3.1.2 项目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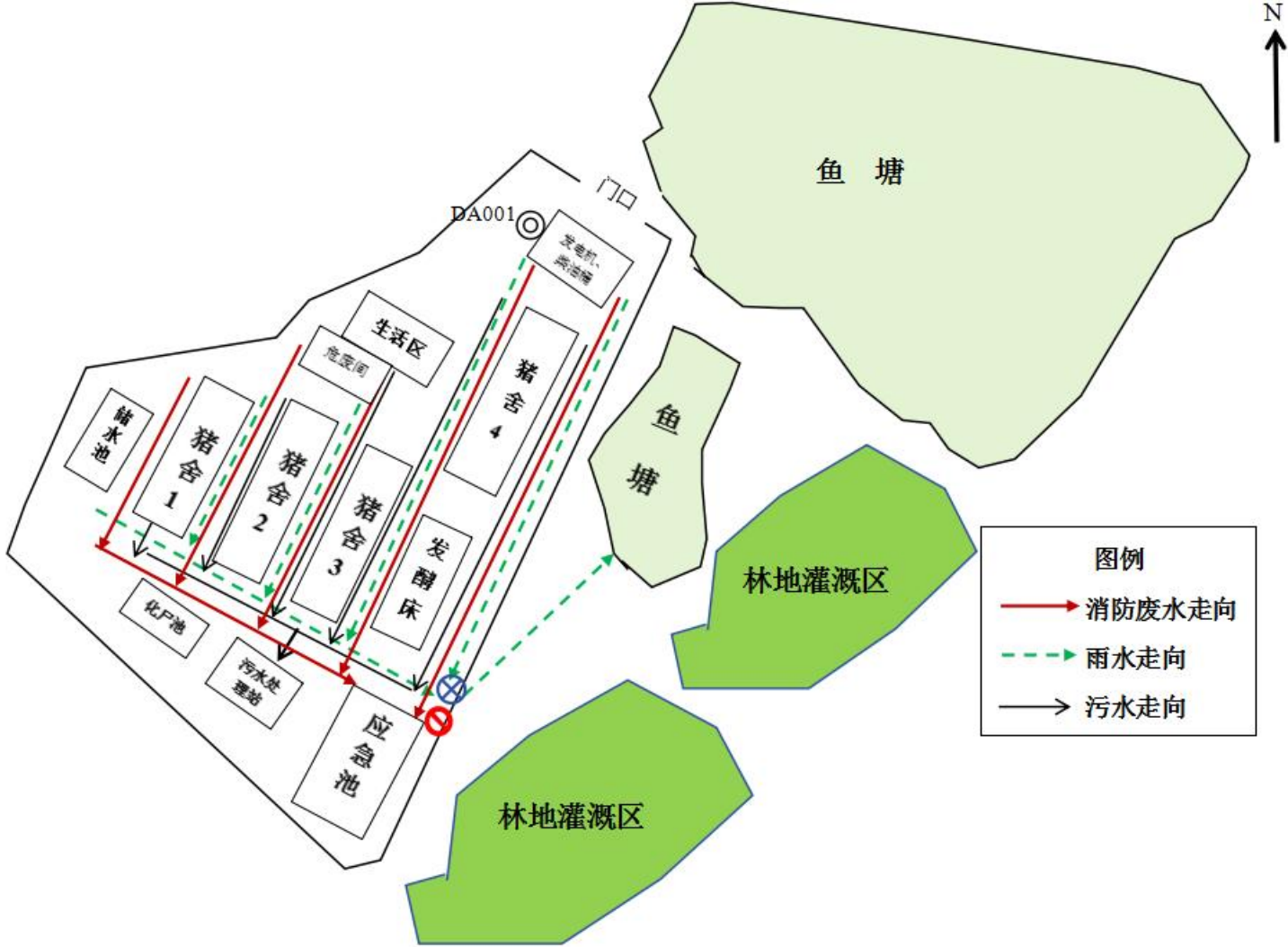


图 3-3 总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50 万元。总占地面积约 9500m²，总建筑面积约 5190m²。本项目生产规模和工程组成情况分别见下表。

表 3-1 项目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1	肉猪	9600 头/年	9600 头/年
2	保育育肥猪	4800 头/年	4800 头/年

表 3-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内容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与环评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共 4 栋猪舍，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均为 4590 平方米。	一共 4 栋猪舍，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均为 4590 平方米。	产品：年出栏肉猪 9600 头/年	是
辅助工程	配电房	1 栋单层，占地面积 20m ² ，建筑面积 20m ²	1 栋单层，占地面积 20m ² ，建筑面积 20m ²	--	是
	办公生活区	1 栋 2 层，占地面积 80m ² ，建筑面积 160m ² ，设有宿舍、饭堂、办公室	1 栋 2 层，占地面积 80m ² ，建筑面积 160m ² ，设有宿舍、办公室	--	不设有厨房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给水水源采用地下水，设置一个 500m ³ 的储水池	取自场内的自打水井及市政供水，储水池容量为 500m ³	--	是
	排水	自建排水系统	自建排水系统	--	是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另设 1 台 380kW 备用发电机	由市政电网供给，另设 1 台 380kW 备用发电机	--	是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再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和养殖废水一起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场内冲洗和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再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和养殖废水一起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场区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	本项目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场区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废气治理	养殖区以及粪污处理区（粪池、发酵床、污水处理站等）恶臭气体采取喷洒除臭剂、饲料配方优化、加强场区绿化、优化建构物设计等措施进行臭气处理。	养殖区以及粪污处理区（猪舍粪池、发酵床、污水处理站等）恶臭气体采取喷洒除臭剂、饲料配方优化、加强场区绿化、优化建构物设计等措施进行臭气处理。	--	是
		沼气燃烧废气无组织排放	沼气燃烧废气无组织排放		是
		备用发电机尾气经一根排气筒高空排放	备用发电机尾气经一根排气筒高空排放		是

		厨房油烟经静电油烟处理器处理后经楼顶排放	本项目不设厨房		不设厨房
	噪声防治	隔声、降噪、加强绿化等	隔声、降噪、加强绿化等		是
	固废收集	①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②猪尸体经无害化处理后投入发酵床发酵处理，发酵产物作为有机肥原料外售给相应有机肥料厂综合利用；③污水处理站污泥及沼气池沼渣投入发酵床发酵处理，发酵产物作为有机肥原料外售给相应有机肥料厂综合利用；④废脱硫剂交由厂家回收再利用；⑤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①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②猪尸体经无害化处理后投入发酵床发酵处理，发酵产物作为有机肥原料外售给相应有机肥料厂综合利用；③猪粪、污水处理站污泥、沼气池沼渣投入发酵床发酵处理，发酵产物作为有机肥原料外售给相应有机肥料厂综合利用；④废脱硫剂交由厂家回收再利用；⑤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是

3.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变化情况
1	饲料		4752t/a	4752t/a	无变化
2	沸石粉		50t/a	50t/a	无变化
3	赖氨酸		70t/a	70t/a	无变化
4	EM 制剂		20t/a	20t/a	无变化
5	脱硫剂		0.11t/a	0.11t/a	无变化
6	菌种		1.8t/a	1.8t/a	无变化
7	兽药		1.4 万份/a	1.4 万份/a	无变化
8	消毒剂	卫可	0.5t/a	0.5t/a	无变化
9		次氯酸钠	1.0t/a	1.0t/a	无变化
10		烧碱	1.0t/a	1.0t/a	无变化
11	除臭剂		0.8t/a	0.8t/a	无变化
12	柴油		1.0t/a	1.0t/a	无变化

3.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4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猪舍设备	风机	30台	30台	0	/
	料塔	6个	6个	0	/
	刮粪机	16台	16台	0	/
	水帘	100平方米	100平方米	0	/
发电机		1台	1台	0	380kW
变压器		1个	1个	0	500kW
污水处理站		1套	1套	0	/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活用水量约 75m³/a，生产用水量约 14214m³/a，用水由场内自打水井和市政自来水供水系统供给，水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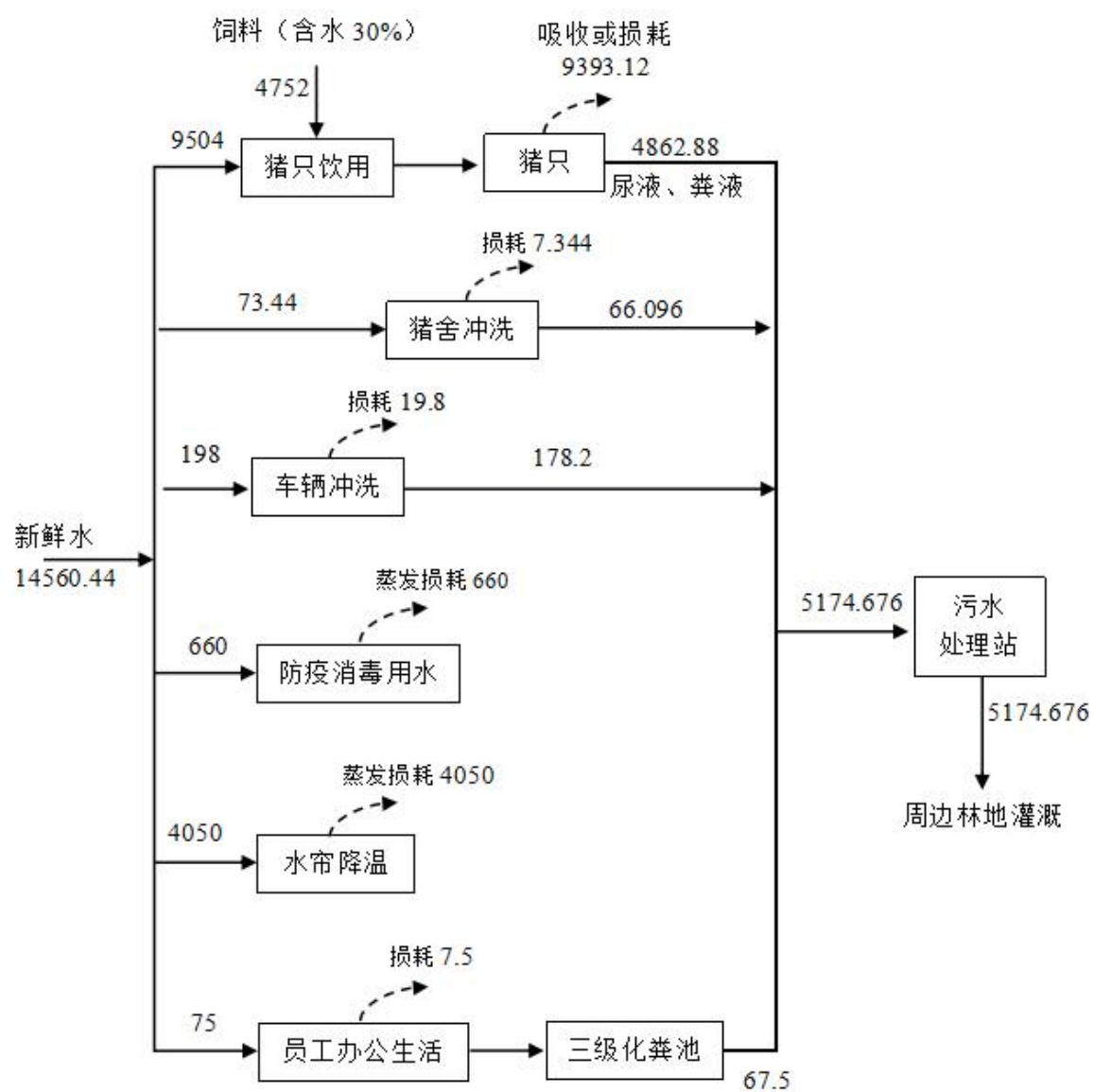


图3-4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6 生产工艺

本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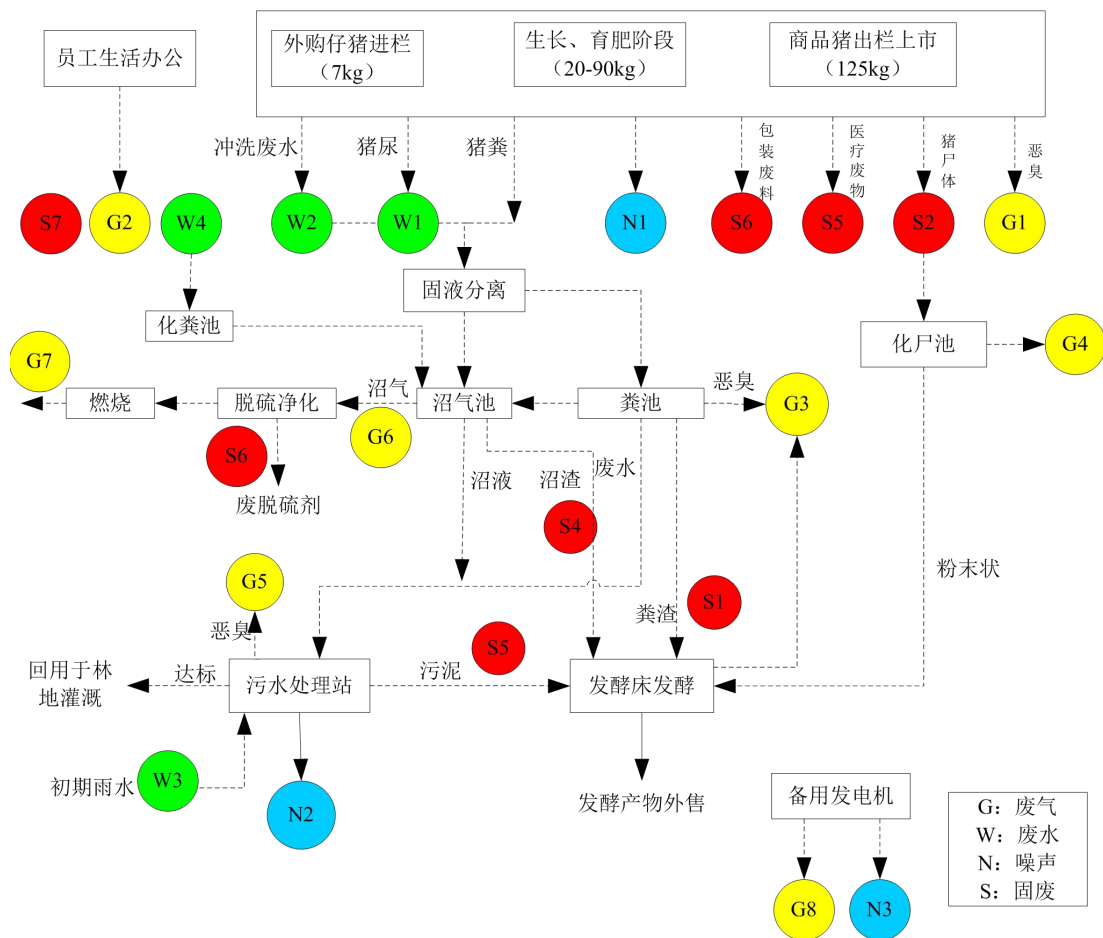


图 3-5 肉猪养殖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序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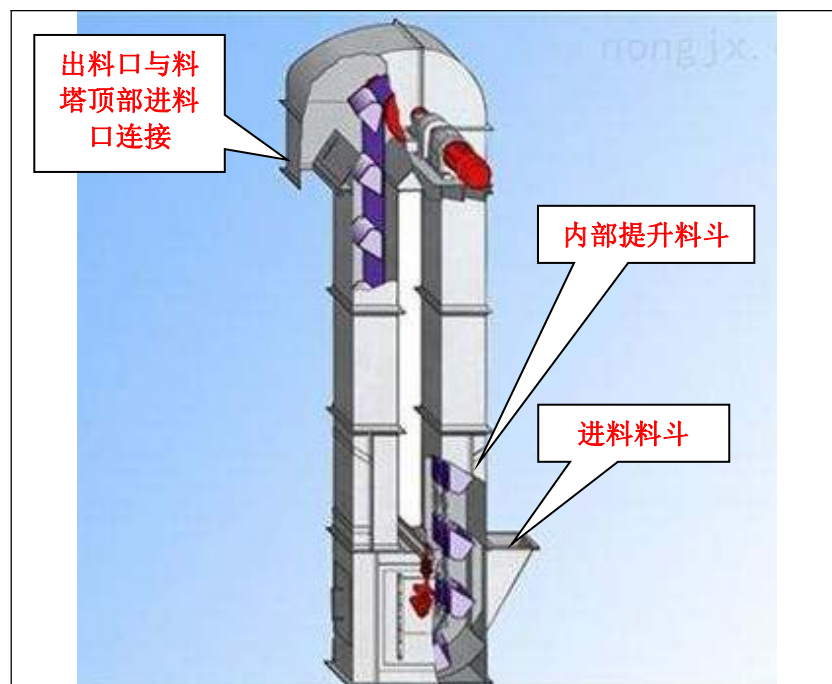
一、养殖工艺

1、饲养流程

从场外购买仔猪（体重约 7kg 左右），通过汽车运输至猪舍进行分栏饲养，猪生长、育肥约 20 周后，育肥猪达到 26 周龄、体重达 125kg 左右作为商品猪上市出售。

2、饲养方式

本项目所用饲料为散装饲料，饲料为颗粒状（粒径大小 3mm~5mm），主要成分为玉米、豆粕等，其中还包含少量维生素添加剂、微量元素添加剂、氨基酸添加剂、微生物饲料添加剂等，不同生长发育阶段的猪只所用饲料成分配比不同，不同的散装饲料由密闭饲料储罐车运输至厂区后，经斗提机转送至料塔进行暂存。料斗及斗提机连接示意图详见下图。



斗提机内部结构



斗提机与料塔连接后的示意图

图 3-6 料斗及斗提机示意图

料塔出料口与输料管线的进料口连接，喂料时，散装饲料通过料塔の出料口送入输料管线内，管线内设有螺旋叶片（详见图 3.2-3），螺旋叶片将饲料从料塔传送到猪舍。输料按照时间控制，设定开启时间到达后，三相交流电动机接通电源开始输料，饲料在螺旋叶片的带动下向前移动，当饲料沿布设饲料输送管线移动到指定下料口时，打开下料阀门开始输料；到设定关闭时间或者输料期间传感器检测到饲料加满，三相交流电源自动切断，停止输料，移动到下一个输料口。通过重复上述操作，依次完成整个养殖区域猪只饲喂工作。本项目所使用的饲料均为已经按营养比例配制完成的成品饲料，养殖过程无需再次进行饲料配制混合，场区内不设饲料混合搅拌工序，且饲料在整个输送过程均为密闭储存和输送，因此，无粉尘产生。

猪只饮水采用自动饮水器，具有清洁卫生、节约用水、节省劳动力、保证随渴随喝等优点，相比于传统猪场，减少了猪饮用水的浪费现象。



图 3-7 料塔出料口（与输料管线的进料口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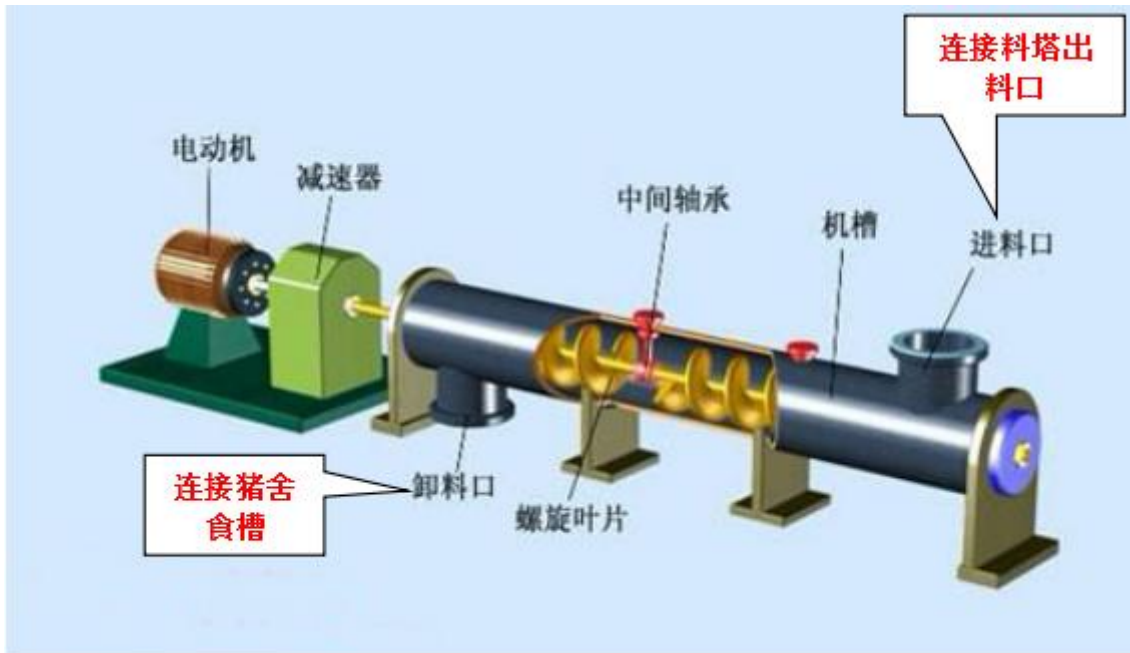


图 3-8 料塔设施以及输料管线内部结构示意图

二、清粪方式

本项目猪舍采用“漏缝地板+机械干清粪（刮板式）+固液分离”的干清粪工艺，漏缝地板下设有纳污池。养殖过程中无需采用清水对圈舍粪尿进行日常清理，猪只产生的粪尿经重力作用通过漏缝地板自由下落至下层的纳污池，从而大大减少了粪污产生量并实现粪尿及时清理。纳污池为上高下低的设计，并在池的侧边底部设置有排污管，粪尿由刮粪机刮出后通过排污管排出，在到达粪池前进行固液分离。经固液分离后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粪渣排向粪池进一步沉淀，沉淀后干粪抽至发酵床发酵，上层尿液通过虹吸作用从粪池经管道输送至污水处理站处理。

（1）通风设计

纳污池若没有换气系统，其产生的有害气体全部扩散到猪舍，这些气体不仅恶化工作环境，伤害猪群呼吸系统。所以要在纳污池污道设计一台风机，冬季采取定时排风，一般每 3-5 分钟排 30 秒。夏季通风系统的通风量很高，以排去舍内热量，起到降温的目的，猪舍排风扇和纳污池排风扇同时运转。

（2）效果分析

该清理方法猪舍地面不冲洗，保持干燥既有利于猪只生长，又节约了大量的水资源，大大地减少了废水排放量。

三、病死猪、粪污处理工艺

病死猪尸体处理采用化尸池，养殖场设置 1 个化尸池，本项目病死猪进入化尸池处

理，当养殖场出现病死猪时，将病死猪放进化尸池，再加入烧碱，烧碱慢慢腐蚀病死猪尸体。

本项目发酵床堆粪工艺见下图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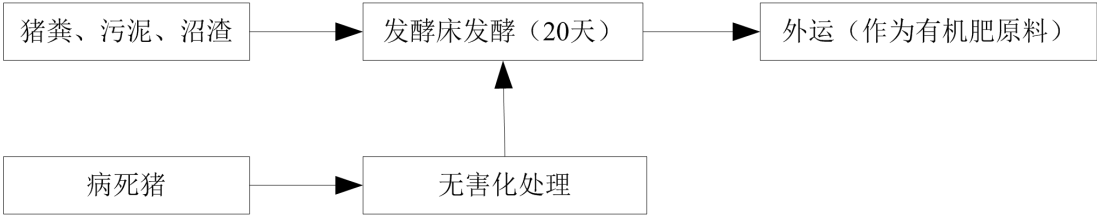


图3-9 堆粪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发酵为好氧发酵，发酵时间为 20 天。好氧发酵是在有氧气存在的条件下，利用好氧微生物的外酶将物料分解为溶解性有机质，溶解性有机质可以渗入微生物细胞内，微生物通过新陈代谢把一部分溶解性有机质氧化为简单的无机物，为微生物的生命活动提供能量，其余溶解性有机物被转化为营养物质，形成新的细胞体，使微生物不断繁殖，从而促进物料中可被生物降解的有机质向稳定的腐殖质转化。

本项目混合后的物料用铲车翻堆机在发酵床堆成条垛状，条垛每条宽约 1.8m，高 1.2—1.6m。每天用铲车翻堆机翻堆一次，使物料充氧充分，可使堆体在 1—3 天内温度上升至 25—45℃，堆体温度达到 60—70℃后发酵稳定，物料中纤维素和木质素也开始分解，腐殖质开始形成。堆体温度最高能达到 80℃，充分发酵后温度逐步降低。

翻堆的同时可将物料充分混合均匀，经发酵后的物料含水率约为 40%。

本项目堆肥发酵过程分为 4 个阶段：

A、升温阶段

这个过程一般指堆肥过程的初期，在该阶段，堆肥温度逐步从环境温度上升到 45℃左右，主导微生物以嗜温性微生物为主，包括细菌、真菌和放线菌，分解底物以糖类和淀粉为主，期间能发现真菌的子实体，也有动物及原生动物参与分解。

B、高温阶段

堆温升至 45℃以上即进入高温阶段，在这一阶段，嗜温微生物受到抑制甚至死亡，而嗜热微生物则上升为主导微生物。堆肥中残留的和新生成的可溶性有机物质继续被氧化分解，复杂的有机物如半纤维素-纤维素和蛋白质也开始被强烈分解。微生物的活动交替出现，通常在 50℃左右时最活跃的是嗜热性真菌和放线菌，温度上升到 60℃时真菌几乎完全停止活动，仅有嗜热性细菌和放线菌活动，温度升到 70℃时大多数嗜热性微生物已不再适应，并大批进入休眠和死亡阶段。

C、降温阶段

高温阶段必然造成微生物的死亡和活动减少，自然进入低温阶段。在这一阶段，嗜温性微生物又开始占据优势，对残余较难分解的有机物作进一步的分解，但微生物活性普遍下降，堆体发热量减少，温度开始下降，有机物趋于稳定化，需氧量大大减少，堆肥进入腐熟或后熟阶段。

D、腐熟保肥阶段

有机物大部分已经分解和稳定，温度下降，为了保持已形成的腐殖质和微量的氮、磷、钾肥等，要使腐熟的肥料保持平衡。堆肥腐熟后，体积缩小，堆温下降至稍高于气温，应将堆体压紧，有机成分处于厌氧条件下，防止出现矿质化，以利于肥力的保存。

发酵后的固体有机肥，经过腐熟度检测、质量检测、安全检测后在发酵场通过自然风干、晾晒等方法把含水量降至 30%以下，然后转运至有机肥车间，进行简单破碎包装成为有机肥。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核实，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原辅材料种类、生产工艺和设备，以及环境保护措施等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67.5\text{m}^3/\text{a}$ 。粪便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再与养殖废水一并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24）表 1 二类区域与《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的较严者。达标后回用于场区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2) 生产废水

①猪只饮食吸收产生废水

本项目猪只饮食吸收产生的粪液，产生量为 $237.6\text{t}/\text{a}$ ，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到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24）表 1 二类区域与《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的较严者。达标后回用于场区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②冲洗废水

项目猪舍采用干清粪工艺,通过全漏缝板使猪只粪尿依靠重力离开猪舍落至猪舍下方,整个猪舍在有猪生活过程中无需用水进行清洗,有效节约人力及用水量。项目仅在当猪舍内的猪转移至其他猪舍或猪舍内的猪外售清空后,利用清水对猪舍进行冲洗并消毒处理,保持畜舍环境卫生。项目猪舍建筑面积 4590m^2 。一年轮换冲洗 2 次,冲洗用水量 $8\text{L}/\text{m}^2$ 次,由此算得猪舍总冲洗用水量为 $73.44\text{m}^3/\text{a}$ 。排污系数按 90%计算,则猪舍冲洗废水量共 $66.096\text{m}^3/\text{a}$ 。

③车辆清洗

项目使用大型货车运输饲料、发酵堆肥后的肥料等,场内设有 2 台运输车辆,每辆车每次冲洗需水约 0.1m^3 ,每天冲洗总次数约为 3 次。则清洗车辆用水为 $0.6\text{m}^3/\text{d}$, $198\text{m}^3/\text{a}$;废水产生系数按 0.9 计,则产生的废水量为平均 $0.54\text{m}^3/\text{d}$, $178.2\text{m}^3/\text{a}$ 。车辆清洗用水采用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出水进行回用,不外排。

④防疫消毒用水

防疫消毒用水主要包括人员消毒和猪舍消毒,进场人员消毒为外购消毒液与水配兑

后采用喷雾式消毒，用水量平均约 $1\text{m}^3/\text{d}$ 、 $330\text{m}^3/\text{a}$ ，鉴于消毒方式为喷雾式，消毒水最终蒸发逸散无废水产生。

猪舍消毒每 3 天 1 次，一年约消毒 110 次。猪舍消毒为外购消毒液与水配兑后采用喷雾式消毒消毒用水量约为 $3\text{m}^3/\text{次}$ 、 $330\text{m}^3/\text{a}$ ，消毒水最终蒸发逸散无废水产生。

⑤水帘降温

本项目通风降温系统使用水帘系统，水帘用水为循环用水，使用过程中会有部分水分蒸发需要定期补水，本项目降温系统循环用水量为 $150\text{m}^3/\text{d}$ ，每天补充 15% 的损耗用水量即 $22.5\text{m}^3/\text{d}$ ，每年降温天数按 180 日计，则年用水量约为 $4050\text{m}^3/\text{a}$ 。本项目通风降温系统用水为循环使用，不排放。

⑥雨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排水，建立独立的雨水收集管网系统和污水收集管网系统，雨水产生量约为 $6755.4\text{m}^3/\text{a}$ ，本项目设有雨水管渠，雨水经雨水渠道排入项目租用的鱼塘内。

4.1.2 废气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猪舍恶臭废气、粪便处理区恶臭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间恶臭废气、沼气燃烧废气、柴油发电机废气。

(1) 猪舍恶臭废气

猪舍恶臭废气主要来源为猪只本身、粪尿臭味等，猪舍采用干清粪工艺清理粪便，粪污不在猪舍内长期积聚，每天输送往粪池及后续处理设施处。出售后及时彻底地采用高压水枪对猪舍地面进行冲洗，猪舍冲洗废水经管道流入污水处理系统，以降低恶臭污染的影响程度。通过加强猪舍清洁卫生管理、及时清理粪便等方式，保持猪舍清洁同时喷洒除臭剂，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降低恶臭气体的无组织排放量，可有效减少对大气的影

(2) 粪便处理区恶臭废气

本项目粪便区恶臭废气治理设施采用在饲料及饮水中添加 EM 制剂+饲料添加赖氨酸、1.5%沸石粉+粪便处理区添加 3%EM+2.5%沸石，处理效率可以达到 45%，则项目 NH_3 源强取 $2.393\text{g}/(\text{m}^2\cdot\text{d})$ ， H_2S 源强取 $0.120\text{g}/(\text{m}^2\cdot\text{d})$ 。同时在粪便恶臭产生的同时，项目拟用喷洒生物除臭剂以进一步降低粪便处理区恶臭污染物无组织的排放。

(3) 污水处理站恶臭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主要污染物为 NH_3 、 H_2S 和臭气浓度，喷洒除臭剂后呈无组织排放。

（4）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间恶臭废气

病死猪尸体处理采用化尸池，养殖场设置1个化尸池，本项目病死猪进入化尸池处理，当养殖场出现病死猪时，将病死猪放进化尸池，再加入烧碱，烧碱慢慢腐蚀病死猪尸体。化尸池采用盖子密封，并用除臭液进行喷淋，防止臭味外溢，臭气产生量较小，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5）沼气燃烧废气

项目废水处理过程中沼气池产生沼气，产生的沼气体积为 $10682\text{m}^3/\text{a}$ ，沼气属于清洁能源，经直接燃烧后无组织排放。

（6）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

本项目设置备用柴油发电机，以 0#柴油作为燃料，以供停电应急之需。柴油发电机废气中主要成分为 SO_2 、 NO_x 和烟尘，产生后通过一根排气筒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猪只叫声，自动给料清理设备、水泵、猪舍排风扇等机械噪声，运输车辆的噪声等，强度在 60-90dB(A)之间。

为了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采取了一系列方法，减少噪声的产生，防止噪声的扩散。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①设备均设在建筑物内，通过建筑的隔音达到降噪效果；

②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③选用低噪型设备，对各设备进行减震、消声处理；

④员工佩戴耳塞等措施进行员工的降噪防护；

⑤加强项目及猪舍周边绿化；

⑥尽可能满足猪只饮食需要，避免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同时减少外界噪声对猪舍的干扰，避免因惊吓而产生不安，使猪只保持安定平和的气氛。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在建成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猪粪、猪尸体、防疫医疗废物、污水处理

站污泥及沼气池沼渣、废脱硫剂、包装废料、员工生活垃圾等。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猪尸体经无害化处理后投入发酵床发酵处理，发酵产物作为有机肥原料外售给相应有机肥料厂综合利用；猪粪、污水处理站污泥、沼气池沼渣投入发酵床发酵处理，发酵产物作为有机肥原料外售给相应有机肥料厂综合利用；废脱硫剂交由厂家回收再利用；产生的医疗废物委托肇庆市肇卫医疗垃圾处理站有限公司处理（详见附件4）。

表 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来源	属性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处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1.65	0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	猪粪	猪的养殖	一般固废	1346.4	0	投入发酵床发酵处理，发酵产物作为有机肥原料外售给相应有机肥料厂综合利用
3	猪尸体	猪的养殖	一般固废	6	0	无害化处理后投入发酵床发酵处理，发酵产物作为有机肥原料外售给相应有机肥料厂综合利用
4	污水处理站污泥及沼气池沼渣	污水处理	一般固废	1961.6	0	投入发酵床发酵处理，发酵产物作为有机肥原料外售给相应有机肥料厂综合利用
5	废脱硫剂	沼气脱硫装置	一般固废	0.11	0	交由厂家回收再利用
6	包装废料	饲料包装袋	一般固废	0.5	0	外售给附近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
7	防疫医疗废物	动物防疫	危险废物	0.01	0	交给肇庆市肇卫医疗垃圾处理站有限公司处理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编制了《怀集县柒壹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有储备充分的应急处置物资，具体储备情况如下表。

表 4-2 应急处置物资储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资名称	现有数量	存放地点	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1	灭火器	30 台	场区均布	孔志国 14718390354
2	抽水机	1 台	水电仓库	
3	污泥潜水泵	1 台		
4	高压冲洗机	4 台	各片区	

序号	物资名称	现有数量	存放地点	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5	喷雾消毒机	3 台	1 区 3 区各 1 台	
6	对讲机	7 台	办公室	
7	应急药箱	2 个	办公室、生产部	
8	安全头盔	20 个	办公室	
9	防毒面罩	4 个	仓库	
10	防尘卫生口罩	50 个		
11	手套	50 双		
12	编织袋	30 个		
13	遮雨帆布	1 捆		
14	沙包/沙袋	10 袋	雨水排放口旁边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额占总投资额的 15%，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3 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一览表

环保设施	废气治理	废水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其它	总环保投资额
投资额(万元)	50	20	10	5	65	150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运行过程中有专人负责设备正常运作所需要的原材料、动力、备件等的供应，并配备了设备检查、维修、操作及管理人员。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建议见下表。

表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建议

类型		主要结论及建议
项目基本概况		怀集县柒壹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出栏肉猪 9600 头建设项目位于肇庆市怀集县梁村镇民田村蛤啫冲马头咀北边山口，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9500m2，总建筑面积约 5190m2，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 15%。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为养殖区、生活区、污水处理区、粪池、发酵床、化粪池等。本项目建成后年出栏 9600 头肉猪。
环境现状结论		（1）由现状调查评价结果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基本因子 SO2、NO2、PM10、PM2.5、O3、CO 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现状监测结果表明，评价区域内 H2S、NH3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导则》（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说明区域环境的空气质量良好。 （2）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由现状评价结果知：马宁水干渠现状监测因子中总氮超出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因子可满足 II 类标准限值要求（SS 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水田作物灌溉用水水质标准）。经实地勘察及向附近村民了解情况，马宁水干渠总氮超标可能是受到附近农户种植过程中化肥施用过度的影响。综上，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一般。 （3）声环境监测表明，建设单位各边界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分 析结 论及 污染 防治 措施	水环 境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养殖废水一起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24）表 1 二类区域与《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的较严者。达标后回用于场内冲洗和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大气 环境	①猪舍臭气减缓/治理措施 饲养过程中，饲料及饮水中添加 EM 制剂+饲料添加赖氨酸、1.5%沸石粉+猪舍地面洒沸石粉、EM 混合物饲养模式下，改善猪只肠道消化，从源头上降低猪只粪便臭气产生源强；同时，猪舍内的“干清粪工艺+喷洒生物除臭剂”措施以进一步降低恶臭气体的排放。 ②粪便处理区臭气处理措施 项目粪池、发酵床采用半封闭式(三面挡墙、地面防渗漏、挡雨遮阳等措施)，项目采取“饲料配方改善措施+堆粪棚投加 3%EM+2.5%沸石+喷洒生物除臭剂”。采取上述污染治理措施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③污水处理站臭气处理措施 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半地埋式结构+加盖密封+场区绿化”等设计，并设置定期喷洒天然植物提取液除臭剂。污水处理站臭气经上述臭气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场界臭气浓度执行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中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H2S 和 NH3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厂界标准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④沼气燃烧废气 项目运营期间，废水经过沼气池进行厌氧发酵处理，该过程产生一定量的沼气，沼气为多种气体的混合物，还有一定浓度的 H2S。为此，项目拟采用干式脱

		硫对沼气进行脱硫处理，产生的沼气经过氧化铁催化剂颗粒堆积的固定床层时，沼气中的硫化氢被氧化铁吸收，以降低沼气中 H₂S 含量。脱硫后的沼气通过火炬燃烧，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⑤柴油发电机废气 项目备用发电机燃料为 0#轻质柴油，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污染物均能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限值要求。备用发电机只在停电时使用，其影响是暂时性的，对当地空气环境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贡献值很小。 ⑥厨房油烟废气 食堂废气主要为油烟废气，采用静电油烟处理器处理，处理效率为 60%，处理后油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处理后废气由排气管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声环境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猪只叫声、水泵、鼓风机房等，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车间要选用隔声及消音性能较好的建筑材料，操作室采用双层复合板、双层隔声门窗密封装置，以减轻噪声对操作人员的危害和对环境的影响；在厂房建筑设计中要做到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厂内建筑物的隔声作用，使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自然减轻；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定期检查检测，发现噪声超标要及时治理和维修；加强项目内及边界的环境绿化，因地制宜选择树种，项目边界周围种植高大乔木，既可防止降尘污染、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又可达到保护和净化环境的目的。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故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固体废物	本项目项目病死猪经化粪池无害化处理后出渣，连同粪渣、污泥、沼渣运往发酵区发酵，发酵产物作为有机肥原料，外售有机肥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防疫废物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废脱硫剂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厂家回收利用；包装废料外售给附近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本项目各种固体废物落实处置方式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建议	（1）加强员工环保意识，制订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包括发酵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加强监督管理，消除事故隐患，防止出现事故性和非正常污染排放。 （2）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应分别集中存放，不可混合存放，定期处置，防止日晒雨淋、防止二次污染。 （3）重视员工的安全教育；加强对沼气等易燃易爆物质的安全管理。 （4）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或企业员工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5）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建设和生产。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为集约化养殖类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政策的要求；项目“三废”经处理（处置）后达标排放，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接受范围内；根据公众参与调查，受访者对项目的建设持支持态度。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认真落实本评价报告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建议，确保环保处理设施正常使用和运行，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必须经验收合格，生产方可正常营运；同时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及厂界噪声达标排放监控管理，做到达标排放，特别是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控管理，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可持续协调发展。项目建成后加强风险事

	故的预防和管理，认真执行防泄漏、防火的规范和各项措施，严格执行“减小事故危害的措施、应急计划”，避免污染环境。 在完成以上工作程序和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单位报来的《怀集县柒壹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出栏肉猪9600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关于申请怀集县柒壹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出栏肉猪9600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函》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该项目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于肇庆市怀集县梁村镇民田村蛤啫冲马头咀北边山口，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9500m²，总建筑面积 5190m²，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养殖区、生活区、污水处理区、粪池、发酵床、化尸池等。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出栏 9600 头肉猪。

二、该项目属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 号）提出试行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国家、省有关改革政策要求实行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建设项目”类建设项目（或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 号）提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中的“告知承诺制”类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已按规定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运行期间，严格落实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三、你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若违反承诺事项，我局将依法作出不限于撤销本批复的处理。

六、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怀集县柒壹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出栏肉猪 9600 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文号：肇环怀建[2022]3 号），确定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废水、废气、噪声执行标准如下。

6.1 废水验收标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养殖废水一并排入新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水质要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中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珠三角标准值）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作标准的较严者。由于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已废止，故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养殖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24）表 1 二类区域与《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的较严者。达标后回用于场区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标准限值如下表

表 6-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GB5084-2021 旱作物灌溉值	(DB44/613-2024)表 1 二类区域	本项目执行标准
pH	5.5~8.5	--	5.5~8.5
COD _{Cr}	≤200mg/L	≤150mg/L	≤150mg/L
BOD ₅	≤100mg/L	≤50mg/L	≤50mg/L
SS	≤100mg/L	≤100mg/L	≤100mg/L
NH ₃ -N	--	≤40mg/L	≤40mg/L
总氮	--	≤70mg/L	70mg/L
总磷（以 P 计）	--	≤5.0mg/L	≤5.0mg/L
粪大肠菌群数	≤40000MPN/L	≤1000 个/100mL	≤1000 个/100mL
蛔虫卵	≤20 个/10L	≤2.0 个/L	≤2.0 个/L

6.2 废气验收标准

猪舍、粪池、发酵床、污水处理站等产生的 H₂S、NH₃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厂界标准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中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由于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已废止，故臭气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24）表 3 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沼气燃烧产生的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mg/m ³ ）
猪舍、粪池、发酵床、污水处理站等	（GB14554-93）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H ₂ S	/	/	0.06
		NH ₃	/	/	1.5
	（DB44/613-2024）	臭气浓度	/	/	20（无量纲）
沼气燃烧废气、备用发电机废气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20	2.9	1.0
		二氧化硫	500	2.1	0.40
		氮氧化物	120	0.64	0.12

6.3 噪声验收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七、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通过以下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结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7-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DA001 柴油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3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4.04.28 至 2024.04.29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上风向 1#	3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4.04.28 至 2024.04.29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4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综合废水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粪大肠菌群、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蛔虫卵、总氮	W1 生产废水处理前	4 次/天，共 2 天	黑色、臭、浑浊、无浮油	2024.04.28 至 2024.04.29
		W1 生产废水排放口		黄色、微臭、微浊、无浮油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 N1	2 次/天，共 2 天	--	2024.04.28 至 2024.04.29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 N2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 N3			
		厂界北侧外 1 米 N4			
备注	采样人员：卢成峰、周远良、梁卓慧、谢艳婷、吴耀彬、梁芷妍； 分析人员：谢颖芹、陈浩贤、朱艾嘉、陈冠铭、邱水泉、陈国英、莫小翠、杨振业、王家铭、许慧玲、陈国镇、蓝图、陈健仪、植雯雯；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项目监测点位布置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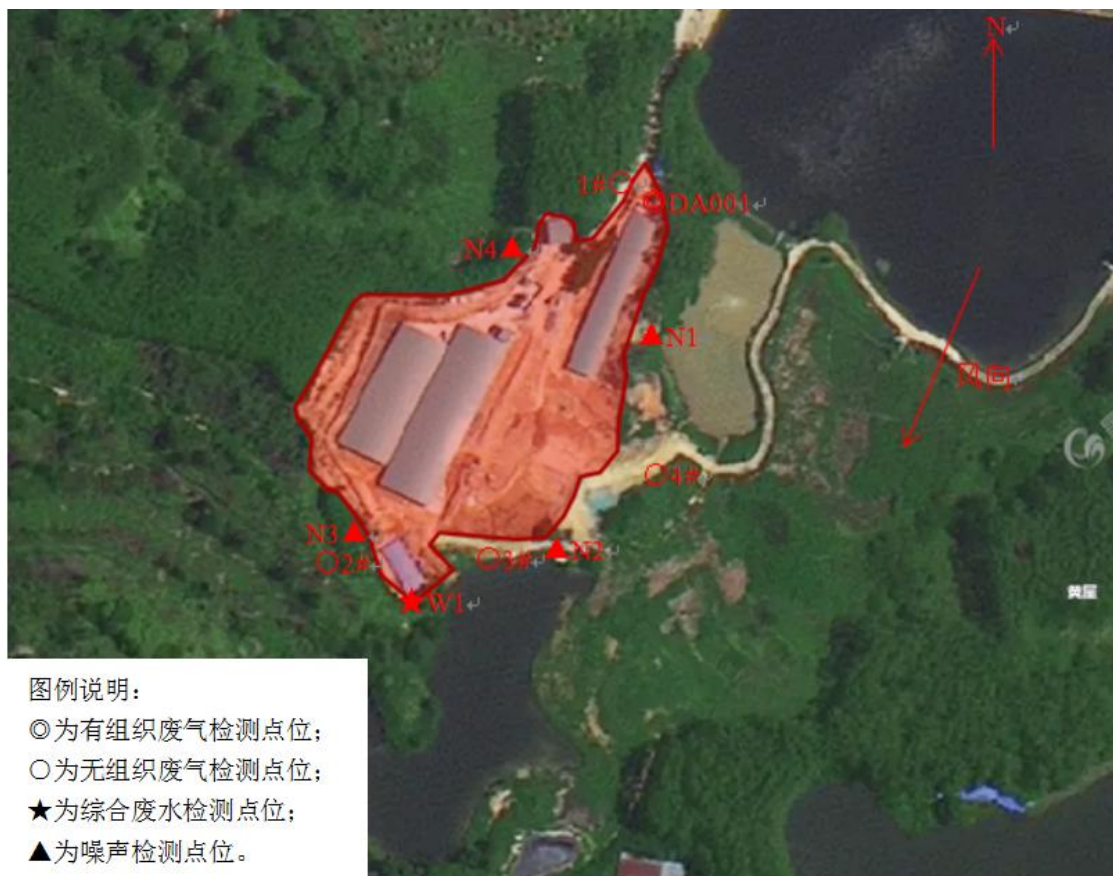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 2024.4.28 日验收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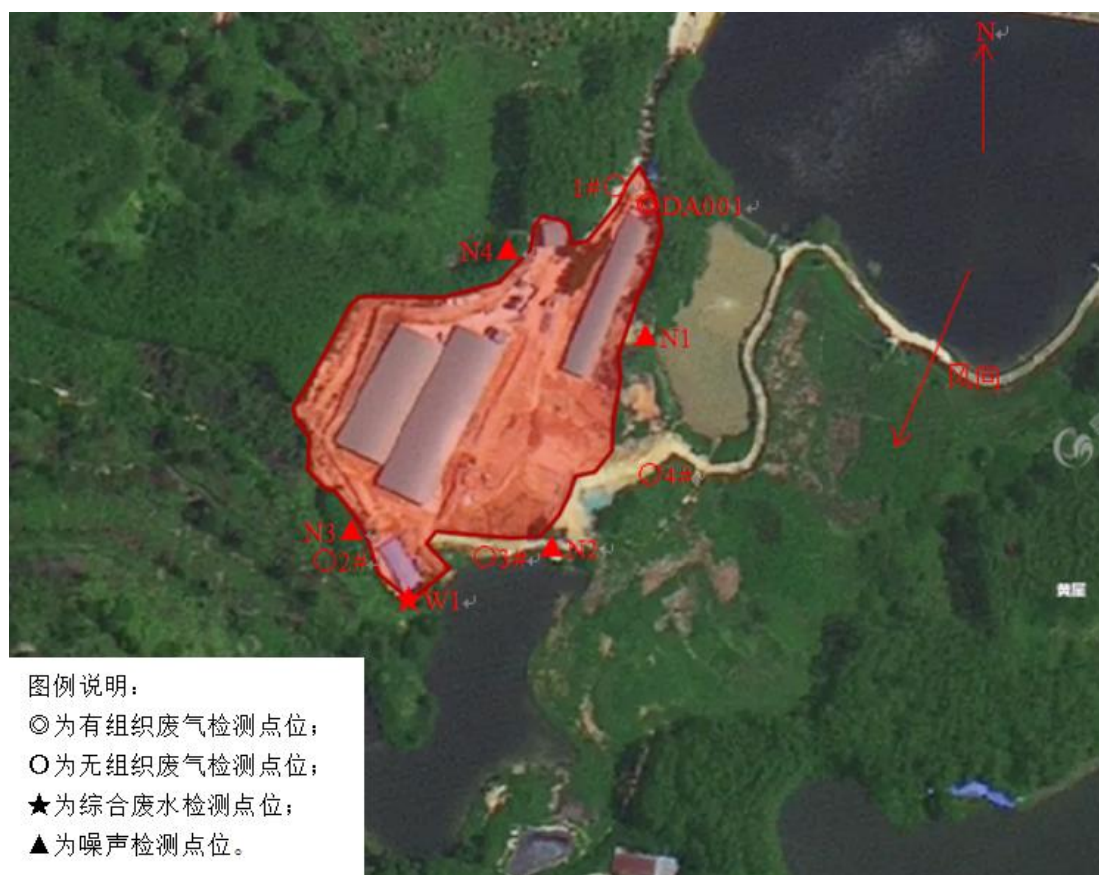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 2024.4.29 日验收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本项目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见下表。

表 8-1 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LB-70C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LB-70C	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电子天平 FA2004	--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0.025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3.1.11 (2)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0.005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微量天平 ES2055B	--
综合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电导率测定仪 Bante904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电热恒温培养箱 HDPN-II-256	20MPN/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0.05mg/L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HJ 775-2015	生物显微镜 XSZ-H	5 个/10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	0.05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实验室对同一批次水样分析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候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 （9）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 （10）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

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及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 5%以内。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见表 8-2，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8-3，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8-4，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见表 8-5，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8-6，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8-7，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8-8。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mg/L）	标样浓度范围（mg/L）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化学需氧量	262	260±12	BW02086-80 2208111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57	260±12	BW02086-80 22081111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68.7	67.6±3.1	BY400124 B23030077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65.4	67.6±3.1	BY400124 B23030077	合格
氨氮	27.7	27.5±1.6	BW02142-111 23030526	合格
总磷	0.73	0.723±0.032	GSB07-3169-2014 203986	合格
总磷	0.73	0.723±0.032	GSB07-3169-2014 203986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81	0.174±0.014	BW81170DW D0013677	合格
总氮	13.4	13.8±0.8	BW02041-75 23040517	合格

表 8-2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表 8-3 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mg/L）	技术要求（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4.04.28	<4	<4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2024.04.29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04.28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04.29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4.04.28	<0.025	<0.02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4.04.29	<0.025	<0.025	符合要求
粪大肠菌群	2024.04.28	<20MPN/L	<20MPN/L	符合要求
粪大肠菌群	2024.04.29	<20MPN/L	<20MPN/L	符合要求
总磷	2024.04.28	<0.01	<0.01	符合要求
总磷	2024.04.29	<0.01	<0.01	符合要求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4.04.28	<0.05	<0.05	符合要求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4.04.29	<0.05	<0.05	符合要求
总氮	2024.04.28	<0.05	<0.05	符合要求

总氮	2024.04.29	<0.05	<0.05	符合要求
备注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8-4 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日期	实测浓度（mg/L）	技术要求（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4.04.29	<4	<4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2024.04.30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04.29 ^a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04.30 ^a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4.04.30	<0.025	<0.025	符合要求
粪大肠菌群	2024.04.29	<20MPN/L	<20MPN/L	符合要求
粪大肠菌群	2024.04.30	<20MPN/L	<20MPN/L	符合要求
总磷	2024.04.29	<0.01	<0.01	符合要求
总磷	2024.04.30	<0.01	<0.01	符合要求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4.04.30	<0.05	<0.05	符合要求
总氮	2024.04.30	<0.05	<0.05	符合要求
备注	a 表示五日生化需氧量开始分析日期，共 5 天；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8-5 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实验室平行双样测定结果（mg/L）							
检测项目	2024.04.28		相对偏差 （%）	2024.04.29		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化学需氧量	102	108	±2.86	128	124	±1.59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33.1	31.9	±1.85	40.1	41.3	±1.47	符合要求
氨氮	1.02	1.06	±1.92	0.913	0.918	±0.27	符合要求
总磷	0.82	0.83	±0.61	0.83	0.84	±0.60	符合要求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51	1.57	±1.95	1.42	1.52	±3.40	符合要求
总氮	7.13	7.06	±0.49	6.26	6.40	±1.10	符合要求
备注	以上项目的平行样品相对偏差（%）≤10%，均符合质控要求。						

表 8-6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技术要求 [dB (A)]	结果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VN-230-02)	2024.04.28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4.04.28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夜间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2024.04.29 昼间	测量前	93.9		-0.1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2024.04.29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表 8-7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2024.04.28	大气采样器 MJC-D1 (VN-222-09)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 B(VN-217-02)	仪器使用前	0.4	0.4016	0.4%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4	0.4023	0.6%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MJC-D1 (VN-222-10)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 B(VN-217-02)	仪器使用前	0.4	0.3973	-0.7%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4	0.3942	-1.4%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 (VN-222-11)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 B(VN-217-02)	仪器使用前	0.4	0.3977	-0.6%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4	0.3937	-1.6%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 (VN-222-12)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 B(VN-217-02)	仪器使用前	0.4	0.4068	1.7%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4	0.4008	0.2%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DQ100 (VN-222-0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 B(VN-217-02)	仪器使用前	0.5	0.4988	-0.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4940	-1.2%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DQ100 (VN-222-06)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 B(VN-217-02)	仪器使用前	0.5	0.4950	-1.0%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5034	0.7%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DQ100 (VN-222-0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 B(VN-217-02)	仪器使用前	0.5	0.4951	-1.0%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4939	-1.2%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DQ100 (VN-222-08)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 B(VN-217-02)	仪器使用前	0.5	0.4935	-1.3%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5041	0.8%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LH-1E (VN-222-2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 B(VN-217-02)	仪器使用前	1.0	1.0033	0.3%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847	-1.5%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LH-1E (VN-222-2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 B(VN-217-02)	仪器使用前	1.0	1.0079	0.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129	1.3%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LH-1E (VN-222-26)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 B(VN-217-02)	仪器使用前	1.0	0.9848	-1.5%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136	1.4%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LH-1E (VN-222-2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 B(VN-217-02)	仪器使用前	1.0	1.0164	1.6%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832	-1.7%	±5.0%	合格
2024.04.28	大气采样器	皂膜流量计	仪器使用前	1.0	0.9988	-0.1%	±5.0%	合格

	LH-1E (VN-222-24)	JCL-2010(S)- B(VN-217-02)	仪器使用后	1.0	1.0049	0.5%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LH-1E (VN-222-2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 B(VN-217-02)	仪器使用前	1.0	0.9955	-0.4%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845	-1.6%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LH-1E (VN-222-26)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 B(VN-217-02)	仪器使用前	1.0	1.0184	1.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118	1.2%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LH-1E (VN-222-2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 B(VN-217-02)	仪器使用前	1.0	0.9822	-1.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930	-0.7%	±5.0%	合格		
2024. 04.29	大气采样器 MJC-D1 (VN-222-09)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 B(VN-217-02)	仪器使用前	0.4	0.3981	-0.5%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4	0.4035	0.9%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MJC-D1 (VN-222-10)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 B(VN-217-02)	仪器使用前	0.4	0.3935	-1.6%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4	0.3944	-1.4%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 (VN-222-11)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 B(VN-217-02)	仪器使用前	0.4	0.3940	-1.5%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4	0.4064	1.6%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 (VN-222-12)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 B(VN-217-02)	仪器使用前	0.4	0.3929	-1.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4	0.3947	-1.3%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DQ100 (VN-222-0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 B(VN-217-02)	仪器使用前	0.5	0.4976	-0.5%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4913	-1.7%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DQ100 (VN-222-06)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 B(VN-217-02)	仪器使用前	0.5	0.4902	-2.0%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5007	0.1%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DQ100 (VN-222-0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 B(VN-217-02)	仪器使用前	0.5	0.5063	1.3%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5046	0.2%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DQ100 (VN-222-08)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 B(VN-217-02)	仪器使用前	0.5	0.4963	-0.7%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4906	-1.9%	±5.0%	合格	
	2024. 04.29	大气采样器 LH-1E (VN-222-2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 B(VN-217-02)	仪器使用前	1.0	1.0148	1.5%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898	-1.0%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LH-1E (VN-222-2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 B(VN-217-02)	仪器使用前	1.0	1.0027	0.3%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909	-0.9%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皂膜流量计	仪器使用前	1.0	1.0053	0.5%	±5.0%	合格	

	LH-1E (VN-222-26)	JCL-2010(S)- B(VN-217-02)	仪器使用后	1.0	1.0195	2.0%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LH-1E (VN-222-2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 B(VN-217-02)	仪器使用前	1.0	0.9861	-1.4%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034	0.3%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LH-1E (VN-222-2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 B(VN-217-02)	仪器使用前	1.0	1.0136	1.4%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104	1.0%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LH-1E (VN-222-2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 B(VN-217-02)	仪器使用前	1.0	0.9984	-0.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019	0.2%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LH-1E (VN-222-26)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 B(VN-217-02)	仪器使用前	1.0	1.0082	0.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128	1.3%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LH-1E (VN-222-2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 B(VN-217-02)	仪器使用前	1.0	1.0017	0.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872	-1.3%	±5.0%	合格

表 8-8 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2024.04.28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1)	孔口流量计 JCL-100(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98.7	-1.3%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4	1.4%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2)	孔口流量计 JCL-100(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99.7	-0.3%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8.2	-1.8%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3)	孔口流量计 JCL-100(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99.4	-0.6%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5	1.5%	±2%	合格
2024.04.29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4)	孔口流量计 JCL-100(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98.5	-1.5%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8.7	-1.3%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1)	孔口流量计 JCL-100(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98.6	-1.4%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8.4	-1.6%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2)	孔口流量计 JCL-100(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98.5	-1.5%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8	-0.2%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3)	孔口流量计 JCL-100(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99.4	-0.6%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5	0.5%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4)	孔口流量计 JCL-100(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98.5	-1.5%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8.6	-1.4%	±2%	合格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设备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及处理设施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详见下表。

表 9-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存栏量	设计存栏量	2024.4.28		2024.4.29	
			监测期间存栏量	生产负荷	监测期间存栏量	生产负荷
保育育肥猪	4800 头	4800 头	4800 头	100%	4800 头	100%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为了解本项目废水实际排放情况，本公司委托了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28 日至 04 月 28 日对本公司废水处理后的监测点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9-2 废水排放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4.28							
处理设施		粗格栅+物化一体机+沼气池+厌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消毒桶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范围			
W1 生产 废水处 理前	pH 值	7.7	7.6	7.5	7.7	7.5-7.7	--	无量纲	--
	总磷	269	273	266	274	270	--	mg/L	--
	化学需氧量	4.84×10 ³	5.15×10 ³	4.69×10 ³	4.21×10 ³	4.72×10 ³	--	mg/L	--
	五日生化需 氧量	1.49×10 ³	1.60×10 ³	1.42×10 ³	1.38×10 ³	1.47×10 ³	--	mg/L	--
	悬浮物	156	168	174	163	165	--	mg/L	--
	氨氮	2.07×10 ³	1.89×10 ³	1.94×10 ³	2.11×10 ³	2.00×10 ³	--	mg/L	--
	总氮	2.82×10 ³	3.06×10 ³	2.79×10 ³	3.21×10 ³	2.97×10 ³	--	mg/L	--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25.3	23.7	24.1	24.3	24.4	--	mg/L	--
	蛔虫卵	35	24	29	42	32	--	个/10L	--
	粪大肠菌群	6.9×10 ⁵	5.8×10 ⁵	8.4×10 ⁵	7.2×10 ⁵	7.1×10 ⁵	--	MPN/L	--
W1 生产	pH 值	7.4	7.3	7.4	7.5	7.3-7.5	5.5-8.5	无量纲	达标

废水排 放口	总磷	0.81	0.84	0.85	0.82	0.83	5.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5	113	135	121	118	15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32.5	35.1	41.8	38.6	37.0	50	mg/L	达标
	悬浮物	41	34	46	38	40	100	mg/L	达标
	氨氮	0.927	1.13	0.848	1.04	0.986	40	mg/L	达标
	总氮	6.29	6.56	7.41	7.10	6.84	70	mg/L	--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1.37	1.45	1.59	1.54	1.49	8	mg/L	达标
	蛔虫卵	6	N.D.	N.D.	7	N.D.	20	个/10L	达标
	粪大肠菌群	4.1×10 ³	2.4×10 ³	3.3×10 ³	4.5×10 ³	3.6×10 ³	10000	MPN/L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4.29							
处理设施		粗格栅+物化一体机+沼气池+厌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消毒桶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 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范 围			
W1 生产 废水处 理前	pH 值	7.8	7.7	7.8	7.6	7.6-7.8	--	无量纲	--
	总磷	262	271	275	267	269	--	mg/L	--
	化学需氧量	5.31×10 ³	4.47×10 ³	4.90×10 ³	5.07×10 ³	4.94×10 ³	--	mg/L	--
	五日生化需 氧量	1.63×10 ³	1.45×10 ³	1.53×10 ³	1.59×10 ³	1.55×10 ³	--	mg/L	--
	悬浮物	170	153	165	171	165	--	mg/L	--
	氨氮	1.78×10 ³	2.03×10 ³	1.97×10 ³	2.16×10 ³	1.98×10 ³	--	mg/L	--
	总氮	2.96×10 ³	3.32×10 ³	2.88×10 ³	3.01×10 ³	3.04×10 ³	--	mg/L	--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24.8	23.9	23.5	24.5	24.2	--	mg/L	--
	蛔虫卵	33	28	40	37	34	--	个/10L	--
	粪大肠菌群	6.3×10 ⁵	5.2×10 ⁵	8.1×10 ⁵	6.4×10 ⁵	6.5×10 ⁵	--	MPN/L	--
W1 生产 废水排 放口	pH 值	7.4	7.4	7.5	7.3	7.3-7.5	5.5-8.5	无量纲	达标
	总磷	0.82	0.86	0.80	0.84	0.83	5.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6	132	109	117	121	15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40.7	43.1	33.9	36.8	38.6	50	mg/L	达标
	悬浮物	35	44	37	33	37	100	mg/L	达标

	氨氮	0.820	1.17	1.09	0.916	0.999	40	mg/L	达标
	总氮	6.70	7.79	7.35	6.33	7.04	70	mg/L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39	1.44	1.58	1.47	1.47	8	mg/L	达标
	蛔虫卵	N.D.	N.D.	8	6	5	20	个/10L	达标
	粪大肠菌群	2.7×10^3	2.9×10^3	4.3×10^3	3.9×10^3	3.4×10^3	10000	MPN/L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表 1 旱地作物水质标准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24）表 1 二类区域标准值较严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检测结果 ND 的取检出限的一半参与平均值计算； 2024 年 04 月 28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二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三次气象状况：无雨，第四次气象状况：无雨； 2024 年 04 月 29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二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三次气象状况：无雨，第四次气象状况：无雨。								

从表9-1中的相关数值可以看出，本项目废水处理后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总磷、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数、蛔虫卵可以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表1旱地作、物水质标准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24）表1二类区域标准值较严值。

9.2.2 废气

为了解本项目废气实际排放情况，本公司委托了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28 日至 04 月 28 日对本公司柴油发电机排放口、无组织废气(上风向监测点 1#、下风向监测点 2#、下风向监测点 3#、下风向监测点 4#) 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1、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发电机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4.28		排气筒高度				3m		
燃料	柴油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DA001 柴油 发电机废气 排放口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27	25	29	29 (最大值)	500	mg/m³	达标
		标干流量	205	224	218	--	--	m³/h	--
		排放速率	5.5×10^{-3}	5.6×10^{-3}	6.3×10^{-3}	5.8×10^{-3} (平均值)	0.042	kg/h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48	50	50	50 (最大值)	12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205	224	218	--	--	m ³ /h	--
		排放速率	9.8×10 ⁻³	0.011	0.011	0.011 (平均值)	0.013	kg/h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最大值)	12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205	224	218	--	--	m ³ /h	--
		排放速率	2.0×10 ⁻³	2.2×10 ⁻³	2.2×10 ⁻³	2.2×10 ⁻³ (平均值)	0.058	kg/h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4.29		排气筒高度				3m		
燃料	柴油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DA001 柴油 发电机废气 排放口	二氧化 硫	排放浓度	28	27	24	28 (最大值)	50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212	217	205	--	--	m ³ /h	--
		排放速率	5.9×10 ⁻³	5.9×10 ⁻³	4.9×10 ⁻³	5.6×10 ⁻³ (平均值)	0.042	kg/h	达标
	氮氧化 物	排放浓度	48	51	50	51 (最大值)	12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212	217	205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10	0.011	0.010	0.010 (平均值)	0.013	kg/h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最大值)	12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212	217	205	--	--	m ³ /h	--
		排放速率	2.1×10 ⁻³	2.2×10 ⁻³	2.0×10 ⁻³	2.1×10 ⁻³ (平均值)	0.058	kg/h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因排气筒高度为 3m，排气筒高度低于 15m 时，其排放速率标准值按照所列排放限值的外推法计算结果的 50%执行； 颗粒物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内容，当测定浓度小于或等于 20mg/m ³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 mg/m ³ ”，其排放速率按 20 的一半（10）计算； 2024 年 04 月 28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多云，第二次气象状况：多云，第三次气象状况：多云； 2024 年 04 月 29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从表 9-3 相关数值可以看出，本项目柴油发电机废气所检测的各类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2、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如下。

表 9-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4.28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颗粒物	第一次	169	212	202	225	225	1000	μg/m³	达标
	第二次	173	242	218	233	242	1000	μg/m³	达标
	第三次	170	206	239	228	239	1000	μg/m³	达标
二氧化硫	第一次	0.010	0.018	0.021	0.015	0.021	0.40	mg/m³	达标
	第二次	0.012	0.016	0.019	0.024	0.024	0.40	mg/m³	达标
	第三次	0.012	0.019	0.023	0.017	0.023	0.40	mg/m³	达标
氮氧化物	第一次	0.013	0.023	0.019	0.022	0.023	0.12	mg/m³	达标
	第二次	0.012	0.018	0.022	0.025	0.025	0.12	mg/m³	达标
	第三次	0.011	0.017	0.022	0.023	0.023	0.12	mg/m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4.29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颗粒物	第一次	174	243	223	236	243	1000	μg/m³	达标
	第二次	172	221	204	232	232	1000	μg/m³	达标
	第三次	171	237	217	232	237	1000	μg/m³	达标
二氧化硫	第一次	0.011	0.015	0.024	0.019	0.024	0.40	mg/m³	达标
	第二次	0.010	0.019	0.014	0.022	0.022	0.40	mg/m³	达标
	第三次	0.011	0.016	0.022	0.018	0.022	0.40	mg/m³	达标
氮氧化物	第一次	0.012	0.021	0.015	0.023	0.023	0.12	mg/m³	达标
	第二次	0.012	0.017	0.024	0.020	0.024	0.12	mg/m³	达标
	第三次	0.012	0.018	0.025	0.021	0.025	0.12	mg/m³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2024 年 04 月 28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多云，相对湿度：69%，气温：28.2℃，大气压：100.3kPa，风速：1.1m/s，风向：东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多云，相对湿度：64%，气温：31.4℃，大气压：100.2kPa，风速：1.3m/s，风向：东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多云，相对湿度：61%，气温：32.5℃，大气压：100.1kPa，风速：1.6m/s，风向：东北风； 2024 年 04 月 29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6%，气温：27.8℃，大气压：100.3kPa，风速：1.3m/s，风向：东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0%，气温：32.5℃，大气压：100.1kPa，风速：1.6m/s，风向：东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0%，气温：32.7℃，大气压：100.1kPa，风速：1.8m/s，风向：东北风。
----	---

表 9-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4.28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氨	第一次	0.034	0.076	0.059	0.055	0.076	1.5	mg/m³	达标
	第二次	0.031	0.053	0.069	0.058	0.069	1.5	mg/m³	达标
	第三次	0.032	0.060	0.075	0.054	0.075	1.5	mg/m³	达标
	第四次	0.031	0.057	0.072	0.063	0.072	1.5	mg/m³	达标
硫化氢	第一次	0.001	0.005	0.006	0.006	0.006	0.06	mg/m³	达标
	第二次	0.002	0.007	0.007	0.006	0.007	0.06	mg/m³	达标
	第三次	0.002	0.007	0.005	0.005	0.007	0.06	mg/m³	达标
	第四次	0.002	0.005	0.005	0.006	0.006	0.06	mg/m³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4.29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氨	第一次	0.032	0.065	0.061	0.073	0.073	1.5	mg/m³	达标
	第二次	0.034	0.081	0.064	0.069	0.081	1.5	mg/m³	达标

	第三次	0.033	0.062	0.079	0.073	0.079	1.5	mg/m ³	达标
	第四次	0.029	0.066	0.051	0.058	0.066	1.5	mg/m ³	达标
硫化氢	第一次	0.002	0.007	0.006	0.006	0.007	0.06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001	0.005	0.005	0.006	0.006	0.06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002	0.008	0.007	0.007	0.008	0.06	mg/m ³	达标
	第四次	0.001	0.006	0.006	0.007	0.007	0.06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依据	氨、硫化氢执行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臭气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24）表 3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	2024 年 04 月 28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多云，相对湿度：69%，气温：28.2℃，大气压：100.3kPa，风速：1.1m/s，风向：东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多云，相对湿度：64%，气温：31.4℃，大气压：100.2kPa，风速：1.3m/s，风向：东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多云，相对湿度：61%，气温：32.5℃，大气压：100.1kPa，风速：1.6m/s，风向：东北风； 第四次气象状况：多云，相对湿度：66%，气温：29.1℃，大气压：100.3kPa，风速：1.8m/s，风向：东北风； 2024 年 04 月 29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6%，气温：27.8℃，大气压：100.3kPa，风速：1.3m/s，风向：东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0%，气温：32.5℃，大气压：100.1kPa，风速：1.6m/s，风向：东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0%，气温：32.7℃，大气压：100.1kPa，风速：1.8m/s，风向：东北风； 第四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3%，气温：29.8℃，大气压：100.2kPa，风速：1.9m/s，风向：东北风。								

从表9-4相关数值可以看出，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以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表9-5中的氨气和硫化氢满足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源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24）表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9.2.3 噪声

为了解本项目噪声实际排放情况，本公司委托了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28 日至 04 月 28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如下。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dB（A）

采样日期	2024.04.28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 N1	昼间	51	6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0	50		达标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 N2	昼间	51	60		达标
	夜间	42	50		达标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 N3	昼间	53	60		达标
	夜间	44	50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 N4	昼间	51	60		达标
	夜间	42	50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4.29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 N1	昼间	50	6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1	50		达标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 N2	昼间	51	60		达标
	夜间	41	50		达标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 N3	昼间	52	60		达标
	夜间	43	50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 N4	昼间	51	60		达标
	夜间	42	50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备注	2024 年 04 月 28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5m/s； 2024 年 04 月 28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9m/s； 2024 年 04 月 29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4m/s； 2024 年 04 月 29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7m/s。				

从上表的相关数值可以看出，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9.2.3 固体废物调查情况

项目在建成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猪粪、猪尸体、防疫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及沼气池沼渣、废脱硫剂、包装废料、员工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

理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9-7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来源	属性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处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1.65	0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	猪粪	猪的养殖	一般固废	1346.4	0	投入发酵床发酵处理, 发酵产物作为有机肥原料外售给相应有机肥料厂综合利用
3	猪尸体	猪的养殖	一般固废	6	0	无害化处理后投入发酵床发酵处理, 发酵产物作为有机肥原料外售给相应有机肥料厂综合利用
4	污水处理站污泥及沼气池沼渣	污水处理	一般固废	1961.6	0	投入发酵床发酵处理, 发酵产物作为有机肥原料外售给相应有机肥料厂综合利用
5	废脱硫剂	沼气脱硫装置	一般固废	0.11	0	交由厂家回收再利用
6	包装废料	饲料包装袋	一般固废	0.5	0	外售给附近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
7	防疫医疗废物	动物防疫	危险废物	0.01	0	交给肇庆市肇卫医疗垃圾处理站有限公司处理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养殖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项目场区周边林地灌溉, 不外排, 故不申请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怀集县柒壹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出栏肉猪 9600 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设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0.00036t/a、氮氧化物 0.0072t/a。

本项目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监测情况进行排放总量核算后, 与环评批复及排污证进行对比, 具体如表 9-8 所示。

表 9-8 本项目总量控制情况一览表

污染因子		实际年排放量	折算为 100%工况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核定总量 (t/a)	排污许可证总量	是否符合指标要求
废气	二氧化硫	0.000075	0.000075	0.00036	/	是
	氮氧化物	0.000136	0.000136	0.0072	/	是

注: 二氧化硫平均排放浓度为 27mg/m³、氮氧化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49mg/m³、平均排放风量为 213m³/h。本项目日常供电稳定, 发电机使用频率较低, 按全年发电 13 小时计算。

十、企业环境管理

10.1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本公司委托肇庆四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怀集县柒壹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出栏肉猪 9600 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获得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批复号为（肇环怀建【2022】3 号）。并已取得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441224MA55LET75P001Y）。经自主检查，其建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10.2 环保设施投资、运行及维护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1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5%。

10.3 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机构及环保档案管理情况

企业需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10.4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环评及批复及其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	怀集县柒壹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在肇庆市怀集县梁村镇民田村蛤啫冲马头咀北边山口投资人民币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50 万），建设怀集县柒壹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出栏肉猪 9600 头建设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9500m ² ，建筑面积约 5190m ² ，主要建筑物包括新建 4 栋 1 层猪舍、1 栋 1 层电房、1 栋 2 层办公楼、1 栋 1 层污水处理站、1 栋 1 层粪池、1 栋 1 层发酵床等。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年存栏保育育肥猪 4800 头，年出栏 9600 头肉猪的规模。	无变动。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养殖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养殖废水一并排入新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中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珠三角标准值）	已落实。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养殖废水一并排入新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24）表 1 二类区域与《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作标准的较严者。污水处理达标再回用于场内清洗和周边的林地灌溉等，不外排。	（GB5084-2021）旱作标准的较严者，全部回用于场区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废气	项目恶臭废气应进行有效进行处理，其中H ₂ S、NH ₃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厂界标准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产生的臭气浓度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中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沼气燃烧产生的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限值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不设有厨房，故无油烟废气产生。本项目猪舍、粪池、发酵床、污水处理站等产生的H ₂ S、NH ₃ 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厂界标准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产生的臭气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24）表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沼气燃烧产生的废气能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柴油发电机燃烧产生的尾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噪声	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防止噪声污染影响周围环境。	已落实。项目已采取的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应立足于综合利用，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处置。项目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污染控制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猪尸体经无害化处理后投入发酵床发酵处理，发酵产物作为有机肥原料外售给相应有机肥料厂综合利用；猪粪、污水处理站污泥、沼气池沼渣投入发酵床发酵处理，发酵产物作为有机肥原料外售给相应有机肥料厂综合利用；废脱硫剂交由厂家回收再利用；产生的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妥善收集至危废仓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
其他	为避免安全、消防风险事故发生后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建设单位首先应树立安全风险意识，并在管理过程当中强化安全风险意识。在实际工作与管理过程中，应按照安监、消防部门的要求，严格落实安全风险防患措施，并自觉接受安监、消防部门的监督管理。同时，建设单位应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当出现事故时，要采取应急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已编制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审批决定未对各项环保设施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作出要求。

1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1.2.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处理后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数、蛔虫卵可以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24）表 1 二类区域与《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的较严者。

11.2.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猪舍、粪池、发酵床、污水处理站等产生的 H_2S 、 NH_3 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厂界标准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产生的臭气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24）表 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沼气燃烧产生的废气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1.2.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十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怀集县柒壹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怀集县柒壹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出栏肉猪 9600 头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怀集县梁村镇民田村蛤啫冲马头咀北边山口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A0313 猪的饲养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N23°57'3.71" 东经 111°59'16.37"		
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出栏肉猪 9600 头以及保育育肥猪 4800 头					实际生产能力	年出栏肉猪 9600 头以及保育育肥猪 4800 头		环评单位		肇庆四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核机关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肇环怀建【2022】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书		
设	开工日期		2023.2					竣工日期	2023.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8.2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224MA55LET75P001Y		
项	验收单位		怀集县柒壹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控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0		所占比例（%）		15		
目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6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5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怀集县柒壹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224MA55LET75P		验收时间		2024.4.48~2024.4.49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 消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消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消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化 学 需 氧 量			120	150										
	氨 氮			0.993	0.993										
	石 油 类														
	废 气														
	二 氧 化 硫			27	500			0.000075	0.00036		0.000075	0.00036		+0.000075	
	烟 尘														
	工 业 粉 尘														
	氮 氧 化 物			49	120			0.000136	0.0072		0.000136	0.0072		+0.000136	
	工业固体废物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填）	项目	NH ₃													
	相关	H ₂ S													
	的其														
	它污 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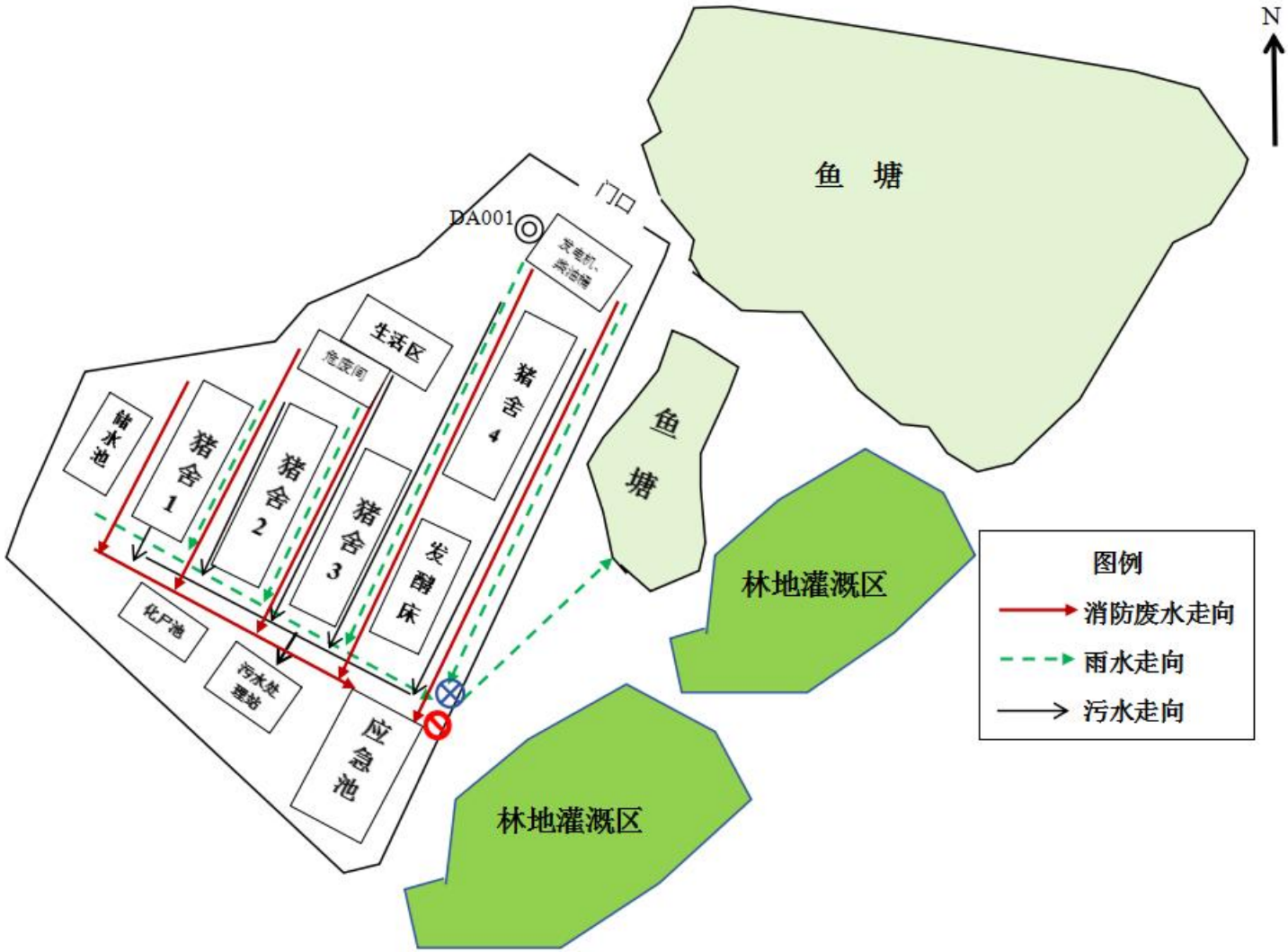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环保治理设施照片





附件 1：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24MA55LET75P		名称 怀集县柒壹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强斌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5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农业项目进行投资；养殖、销售：禽畜，种猪，水产产品；种植、销售：杉木，园林风景树，蔬菜，水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怀集县梁村镇民田村蛤咯冲马头咀北边山口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0年11月25日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肇环怀建〔2022〕3 号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 对怀集县柒壹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出栏肉猪 9600 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怀集县柒壹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怀集县柒壹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出栏肉猪 9600 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关于申请怀集县柒壹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出栏肉猪 9600 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函》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该项目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于肇庆市怀集县梁村镇民田村蛤啫冲马头咀北边山口，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9500m²，总建筑面积 5190m²，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养

殖区、生活区、污水处理区、粪池、发酵床、化尸池等。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出栏 9600 头肉猪。

二、该项目属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 号)提出试行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国家、省有关改革政策要求实行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建设项目”类建设项目(或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 号)提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中的“告知承诺制”类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已按规定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运行期间,严格落实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三、你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若违反承诺事项,我局将依法作出不限于撤销本批复的处理。



附件 3：排污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224MA55LET75P001Y

排污单位名称：怀集县柒壹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梁村镇民田村蛤
啫冲马头咀北边山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24MA55LET75P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8月25日

有效期：2023年08月25日至2028年08月2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合同

委托处置医疗废物合同书

甲方：怀集县柒壹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肇庆市肇卫医疗垃圾处理站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0 号）、《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以及国家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部和省市关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集中处置医疗废物（HW01）。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权利，按照《广东省危险废物处置收费管理办法》，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清楚知悉乙方核准的经营范围是收集、贮存和处置医疗废物（HW0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废物是甲方《怀集县柒壹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出栏肉猪 9600 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场区内猪群疫苗接种及对病猪医疗产生”并列明属于危险废物（HW01）的医疗废弃物、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HW01 医疗废物”类别及《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规定的固体废物，但不包括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及引起化学反应产生着火或爆炸等物品及其相关的废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 1、甲方设专人负责办理医疗废物交接手续及与乙方的日常联系。
- 2、甲方按《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36 号）、《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密封包装、存放：
 - （1）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HJ421-2008）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在每个包装物、容器上应当粘贴中文标签，中文标签的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重量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 （2）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它缺陷；
 - （3）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
 - （4）具有传染病菌的医疗废物应当使用双层包装物密封包装并标明“高度传染性废物”，包装物表面用 1000mg/L 含氯消毒液喷洒，放置于专用收集桶。
- 3、甲方不得将非甲方《怀集县柒壹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出栏肉猪 9600 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列明属于危险废物（HW01）的废弃物，以及不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HW01 医疗废物”类别的废物送交乙方。
- 4、甲方自备医疗废物包装物及容器。
- 5、甲方按医疗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将医疗废物运送到乙方的处理站。
- 6、医疗废物到处理站后，双方办理称量、登记转移联单手续；甲方人员负责将医疗废物搬出车并放入乙方指定的废物贮存室。
- 7、甲方按时足额向乙方缴交医疗废物处置费。
- 8、甲方负责医疗废物移交乙方前的管理责任。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乙方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号)规定做好医疗废物的处置工作,防止医疗废物在运输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

2、乙方负责医疗废物移交后的管理责任。

第四条 医疗废物处置费的计算及结付:

1、医疗废物处置费收费标准按肇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肇庆市卫生健康局、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我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肇发改价格函〔2021〕46号)附件《肇庆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表》说明第2点“按废物量10.00元/公斤计收处置费(不含运输费)”执行。

2、本合同双方签订后,甲方在5天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合同履约金人民币壹万元(¥10000.00),合同履约金用于抵扣处置费。

3、乙方根据双方签名的《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制作《医疗废物量及处置费结算单》,作为结算依据。

4、医疗废物处置费按月结算付清,首先以合同履约金抵扣处置费。当合同履约金不足抵扣时,则甲方须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5日内支付补足处置费。

第五条 违约处理:

1、甲方不按时足额缴交医疗废物处置费,乙方暂停接收甲方医疗废物,并按应付费用以每天0.3%收取滞纳金,直至缴清处置费及滞纳金为止。

2、甲方将非“HW01 医疗废物”类别的废物或非甲方《怀集县柒壹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出栏肉猪 9600 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列明属于危险废物(HW01)的废弃物送交乙方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均由甲方承担,甲方同意承担赔偿给乙方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同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所有废物,并报告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及市政部门处理。

3、甲方不按有关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消毒毁形、分类收集、密封包装的,或包装袋破损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医疗废物。

4、乙方不按规范接收医疗废物,甲方有权拒付处置费,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第六条 合同期内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或产生分歧,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由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6月1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止,如需继续委托处置,应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双方重新签订合同。

第九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因政策性调整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时,本合同即自行终止,按最新的收费文件规定双方重新签订合同。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收到合同履约金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24MA55LET75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2437684261210
甲方代表(签字): 30135301	乙方代表(签字): 邓秀斌
开户行: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肇庆端州支行
帐号:	银行帐号: 9550880225781000170
电话:	电话: 0758-2803906
地址:	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黄岗路21区菊苑67号
日期: 2024年5月27日	日期: 2024年5月27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	ZQWF-10
发证机关: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19年12月23日
有效期限:	2019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23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年11月6日

法人名称:	肇庆市肇卫医疗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亚寿
住 所:	肇庆市康乐北路一街市卫生局二楼
经营设施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小湘镇联星社区石塘坑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和处置
核准经营内容:	医疗废物 (HW01)
	

激活
转到“设置”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制

附件 5：猪粪合同

猪粪处置框架委托协议

甲方：怀集县柒壹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地昇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互利互惠、平等合作、共谋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猪粪粪渣废弃物达成以下合作框架协议：



一、合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液分离后固体猪粪进行合理合法处置，以实现猪粪废弃物的无害化、减量化、稳定化和资源化。甲方根据生产管理要求清理养殖过程中产生的固液分离猪粪，乙方负责将转运至乙方处置场的此类废弃物及时合法守法处置。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乙双方根据防疫要求确定合适的运输方式；
- 2、甲方为乙方提供固液分离粪渣装车服务；
- 3、甲方不得干预乙方的粪渣处置方式。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保证具有完善的环评等相关手续，粪渣处置方式合法、合规；
- 2、乙方确保有足够的场地消纳甲方提供的粪渣。

四、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的具体费用根据运输方式等实际情况另行协商；

2、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双方应积极配合，协调内外部条件，进一步磋商合作细节并形成正式合作协议。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甲乙双方签约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4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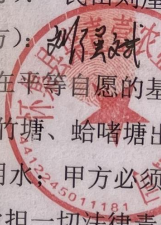
日期：2024年3月29日



附件 6: 鱼塘租赁合同

民田刘屋黄岐塘（黄竹塘、蛤啫塘）合同书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民田刘屋村一至八经济合作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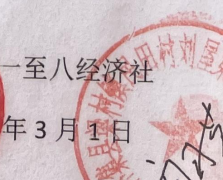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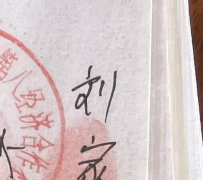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441224198406023239

甲、乙双方通过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如下合同

- 1、甲方把黄岐塘、黄竹塘、蛤啫塘出租给乙方使用，现有楼房两座，乙方在租赁期间首先保证农田灌溉用水；甲方必须保证鱼塘经营权没有任何争议与纠纷，如出现争议与纠纷时由甲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2、乙方使用期限为十年（从公历 2021 年 03 月至 2031 年 03 月止）；租金每年为人民币贰万玖仟元，乙方在签订合同十天内交第一次五年租金（即 2021 年 3 月至 2026 年 3 月）合计：壹拾肆万伍仟元（¥145000 元整），同时另交按押金贰万元；五年后提升租金 10%，第二次在 2026 年 3 月份交后五年租金每年叁万壹仟玖佰元（即 2026 年 3 月至 2031 年 3 月）合计：壹拾伍万玖仟伍佰元（¥159500 元整）；乙方交付鱼塘租金时由寨内应届理事人代收，租金逾期 15 日未交的，当自动放弃鱼塘管理权，寨内理事会有权解除合同，收回鱼塘管理权；合同租期满后，乙方在鱼塘周边建设的房屋、棚架所有硬设施归甲方所有，不得拆除（移动机械除外），由寨内理事会验收，确保鱼塘周边设施没有破坏现象的，退还押金给乙方。
- 3、乙方必须保证水塘水位（因自然因素无法保证除外），不准乱放水，放水由乙方批准放，私人急用水的报寨内应届理事叫乙方放，塘底保证有一托水位。
- 4、私人不经乙方或理事同意的，私自放水一次处罚人民币 500 元。
- 5、乙方在租用期间不准在鱼塘周边开设违法场所，时刻管理好周边安全，平时或下雨天要将水对水和团结塘的水引入黄岐塘储水，如乙方在无法经营下去时，不准转租给他人，应当鱼塘管理权归还给寨内管理。
- 6、合同租期满后，甲方继续出租时，乙方占有优先承包权，如有第三方竞投者时，必须高于原承包商开出竞投价钱的伍仟元以上（不包含伍仟元）；如没有高于伍仟元的由原承包商开出的竞投价钱继续承包。
- 7、自双方签订合同日起交给乙方使用，合同一式十份，寨内理事与乙方各执一份，一至八经济社各执一份。

民田刘屋一至八经济社

2021 年 3 月 1 日

    
刘学平 刘景建 刘天有 廖梅芳 刘伟松 刘永祥

附件 7：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VN2404241001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综合废水、噪声
受检单位:	怀集县柒壹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怀集县梁村镇民田村蛤啫冲马头咀北边山口
报告日期:	2024 年 05 月 24 日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 页 共 26 页

报告编号: VN2404241001

编制人: 官秋萍

校核人: 官秋萍

签发人: 官秋萍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4.05.24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测数据承担技术责任, 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的无效; 无  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 无校核人、签发人签字均视为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不稳定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或复检。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本报告;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本报告只适用于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9.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 页 共 26 页

一、 检测概况

受怀集县柒壹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综合废水和噪声进行检测。

二、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DA001 柴油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4.04.28 至 2024.04.29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上风向 1#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4.04.28 至 2024.04.29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4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综合废水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粪大肠菌群、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蛔虫卵、总氮	W1 生产废水处理前	4 次/天, 共 2 天	黑色、臭、浑浊、无浮油	2024.04.28 至 2024.04.29
		W1 生产废水排放口		黄色、微臭、微浊、无浮油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 N1	2 次/天, 共 2 天	-	2024.04.28 至 2024.04.29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 N2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 N3			
		厂界北侧外 1 米 N4			
备注	采样人员: 卢成峰、周远良、梁卓慧、谢艳婷、吴耀彬、梁芷妍; 分析人员: 谢颖芹、陈浩贤、朱艾嘉、陈冠铭、邱水泉、陈国英、莫小翠、杨振业、王家铭、许慧玲、陈国镇、蓝图、陈健仪、植雯雯;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3 页 共 26 页

三、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LB-70C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LB-70C	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电子天平 FA2004	--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0.025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3.1.11 (2)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0.005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微量天平 ES2055B	--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4 页 共 26 页

(续上表)

综合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电导率测定仪 Bante904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电热恒温培养箱 HDPN-II-256	20MPN/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0.05mg/L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HJ 775-2015	生物显微镜 XSZ-H	5 个/10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	0.05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5 页 共 26 页

四、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2、表 4-3, 综合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4-4,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5。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4.28		排气筒高度				3m		
燃料	柴油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DA001 柴油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27	25	29	29 (最大值)	50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205	224	218	--	--	m ³ /h	--
		排放速率	5.5×10 ⁻³	5.6×10 ⁻³	6.3×10 ⁻³	5.8×10 ⁻³ (平均值)	0.042	kg/h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48	50	50	50 (最大值)	12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205	224	218	--	--	m ³ /h	--
		排放速率	9.8×10 ⁻³	0.011	0.011	0.011 (平均值)	0.013	kg/h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最大值)	12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205	224	218	--	--	m ³ /h	--
		排放速率	2.0×10 ⁻³	2.2×10 ⁻³	2.2×10 ⁻³	2.2×10 ⁻³ (平均值)	0.058	kg/h	达标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6 页 共 26 页

(续上表)

采样日期	2024.04.29		排气筒高度				3m		
燃料	柴油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DA001 柴油 发电机废气 排放口	二氧化 硫	排放浓度	28	27	24	28 (最大值)	50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212	217	205	--	--	m ³ /h	--
		排放速率	5.9×10 ⁻³	5.9×10 ⁻³	4.9×10 ⁻³	5.6×10 ⁻³ (平均值)	0.042	kg/h	达标
	氮氧化 物	排放浓度	48	51	50	51 (最大值)	12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212	217	205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10	0.011	0.010	0.010 (平均值)	0.013	kg/h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最大值)	12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212	217	205	--	--	m ³ /h	--
		排放速率	2.1×10 ⁻³	2.2×10 ⁻³	2.0×10 ⁻³	2.1×10 ⁻³ (平均值)	0.058	kg/h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因排气筒高度为3m,排气筒高度低于15m时,其排放速率标准值按照所列排放限值的外推法计算结果的50%执行; 颗粒物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内容,当测定浓度小于或等于20mg/m ³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 mg/m ³ ”,其排放速率按20的一半(10)计算; 2024年04月28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多云,第二次气象状况:多云,第三次气象状况:多云; 2024年04月29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7页 共26页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4.28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颗粒物	第一次	169	212	202	225	225	1000	µg/m ³	达标
	第二次	173	242	218	233	242	1000	µg/m ³	达标
	第三次	170	206	239	228	239	1000	µg/m ³	达标
二氧化硫	第一次	0.010	0.018	0.021	0.015	0.021	0.4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012	0.016	0.019	0.024	0.024	0.4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012	0.019	0.023	0.017	0.023	0.40	mg/m ³	达标
氮氧化物	第一次	0.013	0.023	0.019	0.022	0.023	0.12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012	0.018	0.022	0.025	0.025	0.12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011	0.017	0.022	0.023	0.023	0.12	mg/m ³	达标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 VN2404241001

(续上表)

采样日期		2024.04.29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颗粒物	第一次	174	243	223	236	243	1000	μg/m ³	达标
	第二次	172	221	204	232	232	1000	μg/m ³	达标
	第三次	171	237	217	232	237	1000	μg/m ³	达标
二氧化硫	第一次	0.011	0.015	0.024	0.019	0.024	0.4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010	0.019	0.014	0.022	0.022	0.4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011	0.016	0.022	0.018	0.022	0.40	mg/m ³	达标
氮氧化物	第一次	0.012	0.021	0.015	0.023	0.023	0.12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012	0.017	0.024	0.020	0.024	0.12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012	0.018	0.025	0.021	0.025	0.12	mg/m ³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2024 年 04 月 28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多云, 相对湿度: 69%, 气温: 28.2℃, 大气压: 100.3kPa, 风速: 1.1m/s, 风向: 东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 多云, 相对湿度: 64%, 气温: 31.4℃, 大气压: 100.2kPa, 风速: 1.3m/s, 风向: 东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 多云, 相对湿度: 61%, 气温: 32.5℃, 大气压: 100.1kPa, 风速: 1.6m/s, 风向: 东北风; 2024 年 04 月 29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6%, 气温: 27.8℃, 大气压: 100.3kPa, 风速: 1.3m/s, 风向: 东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0%, 气温: 32.5℃, 大气压: 100.1kPa, 风速: 1.6m/s, 风向: 东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0%, 气温: 32.7℃, 大气压: 100.1kPa, 风速: 1.8m/s, 风向: 东北风。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9 页 共 26 页

表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4.28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氨	第一次	0.034	0.076	0.059	0.055	0.076	1.5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031	0.053	0.069	0.058	0.069	1.5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032	0.060	0.075	0.054	0.075	1.5	mg/m ³	达标
	第四次	0.031	0.057	0.072	0.063	0.072	1.5	mg/m ³	达标
硫化氢	第一次	0.001	0.005	0.006	0.006	0.006	0.06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002	0.007	0.007	0.006	0.007	0.06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002	0.007	0.005	0.005	0.007	0.06	mg/m ³	达标
	第四次	0.002	0.005	0.005	0.006	0.006	0.06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0 页 共 26 页

(续上表)

采样日期		2024.04.29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氨	第一次	0.032	0.065	0.061	0.073	0.073	1.5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034	0.081	0.064	0.069	0.081	1.5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033	0.062	0.079	0.073	0.079	1.5	mg/m ³	达标
	第四次	0.029	0.066	0.051	0.058	0.066	1.5	mg/m ³	达标
硫化氢	第一次	0.002	0.007	0.006	0.006	0.007	0.06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001	0.005	0.005	0.006	0.006	0.06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002	0.008	0.007	0.007	0.008	0.06	mg/m ³	达标
	第四次	0.001	0.006	0.006	0.007	0.007	0.06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依据	氨、硫化氢执行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臭气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24) 表 3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	2024 年 04 月 28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多云, 相对湿度: 69%, 气温: 28.2℃, 大气压: 100.3kPa, 风速: 1.1m/s, 风向: 东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 多云, 相对湿度: 64%, 气温: 31.4℃, 大气压: 100.2kPa, 风速: 1.3m/s, 风向: 东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 多云, 相对湿度: 61%, 气温: 32.5℃, 大气压: 100.1kPa, 风速: 1.6m/s, 风向: 东北风; 第四次气象状况: 多云, 相对湿度: 66%, 气温: 29.1℃, 大气压: 100.3kPa, 风速: 1.8m/s, 风向: 东北风; 2024 年 04 月 29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6%, 气温: 27.8℃, 大气压: 100.3kPa, 风速: 1.3m/s, 风向: 东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0%, 气温: 32.5℃, 大气压: 100.1kPa, 风速: 1.6m/s, 风向: 东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0%, 气温: 32.7℃, 大气压: 100.1kPa, 风速: 1.8m/s, 风向: 东北风; 第四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3%, 气温: 29.8℃, 大气压: 100.2kPa, 风速: 1.9m/s, 风向: 东北风。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1 页 共 26 页

报告编号: VN2404241001

表 4-4 综合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4.28								
处理设施	粗格栅+物化一体机+沼气池+厌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消毒桶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范围			
W1 生产 废水处理 前	pH 值	7.7	7.6	7.5	7.7	7.5-7.7	--	无量纲	--
	总磷	269	273	266	274	270	--	mg/L	--
	化学需氧量	4.84×10 ³	5.15×10 ³	4.69×10 ³	4.21×10 ³	4.72×10 ³	--	mg/L	--
	五日生化需 氧量	1.49×10 ³	1.60×10 ³	1.42×10 ³	1.38×10 ³	1.47×10 ³	--	mg/L	--
	悬浮物	156	168	174	163	165	--	mg/L	--
	氨氮	2.07×10 ³	1.89×10 ³	1.94×10 ³	2.11×10 ³	2.00×10 ³	--	mg/L	--
	总氮	2.82×10 ³	3.06×10 ³	2.79×10 ³	3.21×10 ³	2.97×10 ³	--	mg/L	--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25.3	23.7	24.1	24.3	24.4	--	mg/L	--
	蛔虫卵	35	24	29	42	32	--	个/10L	--
	粪大肠菌群	6.9×10 ⁵	5.8×10 ⁵	8.4×10 ⁵	7.2×10 ⁵	7.1×10 ⁵	--	MPN/L	--
W1 生产 废水排放 口	pH 值	7.4	7.3	7.4	7.5	7.3-7.5	5.5-8.5	无量纲	达标
	总磷	0.81	0.84	0.85	0.82	0.83	5.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5	113	135	121	118	15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32.5	35.1	41.8	38.6	37.0	50	mg/L	达标
	悬浮物	41	34	46	38	40	100	mg/L	达标
	氨氮	0.927	1.13	0.848	1.04	0.986	40	mg/L	达标
	总氮	6.29	6.56	7.41	7.10	6.84	70	mg/L	达标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1.37	1.45	1.59	1.54	1.49	8	mg/L	达标
	蛔虫卵	6	N.D.	N.D.	7	N.D.	20	个/10L	达标
	粪大肠菌群	4.1×10 ³	2.4×10 ³	3.3×10 ³	4.5×10 ³	3.6×10 ³	10000	MPN/L	达标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2 页 共 26 页

报告编号: VN2404241001

(续上表)

采样日期	2024.04.29								
处理设施	粗格栅+物化一体机+沼气池+厌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消毒桶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范围			
W1 生产 废水处理 前	pH 值	7.8	7.7	7.8	7.6	7.6-7.8	--	无量纲	--
	总磷	262	271	275	267	269	--	mg/L	--
	化学需氧量	5.31×10 ³	4.47×10 ³	4.90×10 ³	5.07×10 ³	4.94×10 ³	--	mg/L	--
	五日生化需 氧量	1.63×10 ³	1.45×10 ³	1.53×10 ³	1.59×10 ³	1.55×10 ³	--	mg/L	--
	悬浮物	170	153	165	171	165	--	mg/L	--
	氨氮	1.78×10 ³	2.03×10 ³	1.97×10 ³	2.16×10 ³	1.98×10 ³	--	mg/L	--
	总氮	2.96×10 ³	3.32×10 ³	2.88×10 ³	3.01×10 ³	3.04×10 ³	--	mg/L	--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24.8	23.9	23.5	24.5	24.2	--	mg/L	--
	蛔虫卵	33	28	40	37	34	--	个/10L	--
	粪大肠菌群	6.3×10 ⁵	5.2×10 ⁵	8.1×10 ⁵	6.4×10 ⁵	6.5×10 ⁵	--	MPN/L	--
W1 生产 废水排放 口	pH 值	7.4	7.4	7.5	7.3	7.3-7.5	5.5-8.5	无量纲	达标
	总磷	0.82	0.86	0.80	0.84	0.83	5.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6	132	109	117	121	15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40.7	43.1	33.9	36.8	38.6	50	mg/L	达标
	悬浮物	35	44	37	33	37	100	mg/L	达标
	氨氮	0.820	1.17	1.09	0.916	0.999	40	mg/L	达标
	总氮	6.70	7.79	7.35	6.33	7.04	70	mg/L	达标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1.39	1.44	1.58	1.47	1.47	8	mg/L	达标
	蛔虫卵	N.D.	N.D.	8	6	5	20	个/10L	达标
	粪大肠菌群	2.7×10 ³	2.9×10 ³	4.3×10 ³	3.9×10 ³	3.4×10 ³	10000	MPN/L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表 1 旱地作物水质标准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24）表 1 二类区域标准值较严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3 页 共 26 页

报告编号: VN2404241001

(续上表)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检测结果ND的取检出限的一半参与平均值计算; 2024年04月28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二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三次气象状况:无雨,第四次气象状况:无雨; 2024年04月29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二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三次气象状况:无雨,第四次气象状况:无雨。
----	---

表 4-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4.28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 N1	昼间	51	6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0	50		达标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 N2	昼间	51	60		达标
	夜间	42	50		达标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 N3	昼间	53	60		达标
	夜间	44	50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 N4	昼间	51	60		达标
	夜间	42	50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4.29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 N1	昼间	50	6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1	50		达标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 N2	昼间	51	60		达标
	夜间	41	50		达标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 N3	昼间	52	60		达标
	夜间	43	50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 N4	昼间	51	60		达标
	夜间	42	50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备注	2024 年 04 月 28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5m/s； 2024 年 04 月 28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9m/s； 2024 年 04 月 29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4m/s； 2024 年 04 月 29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7m/s。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14 页 共 26 页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2024.04.28)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5 页 共 26 页

附图 2: 采样点位图 (2024.04.29)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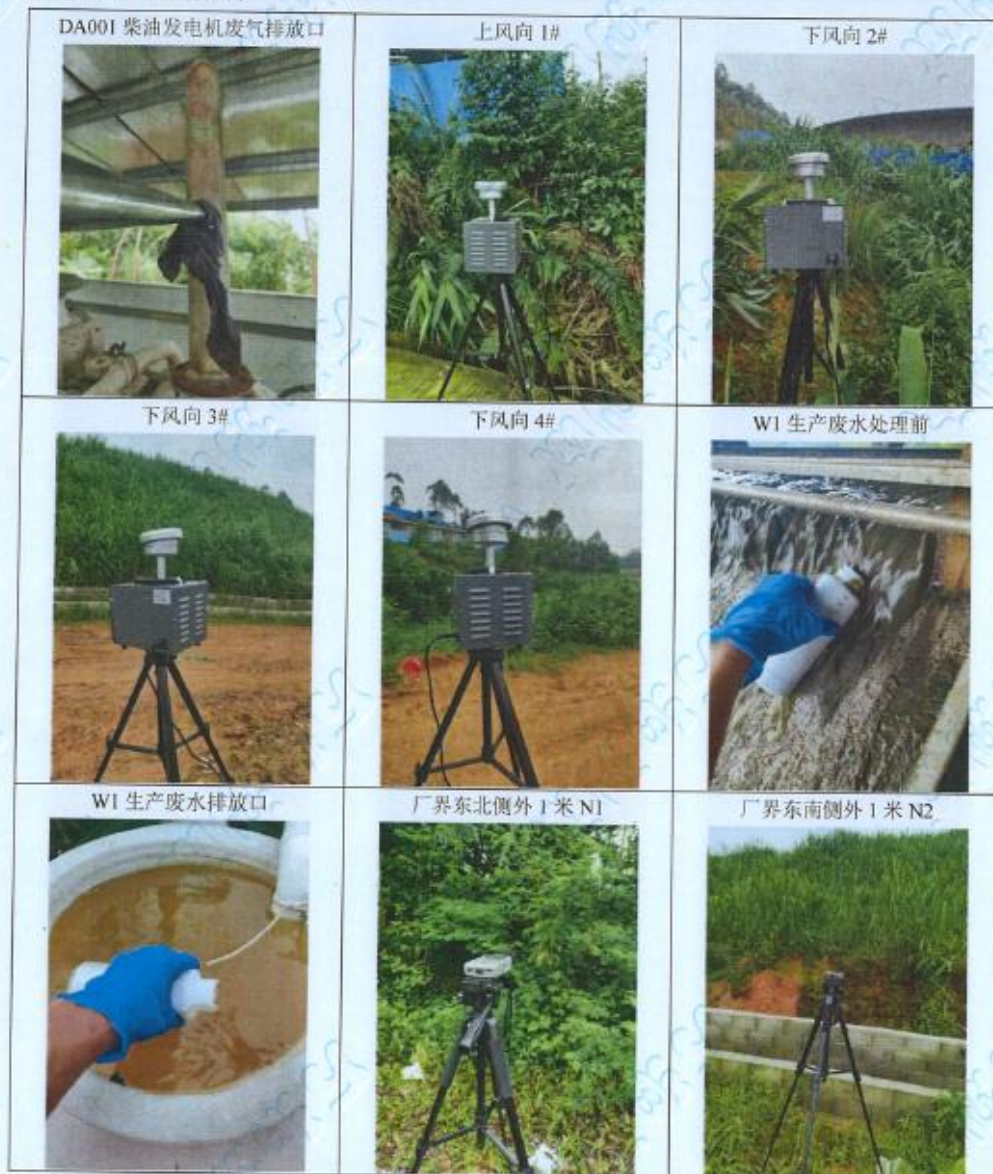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6 页 共 26 页

附图 3: 现场采样照片



*** 本页结束 ***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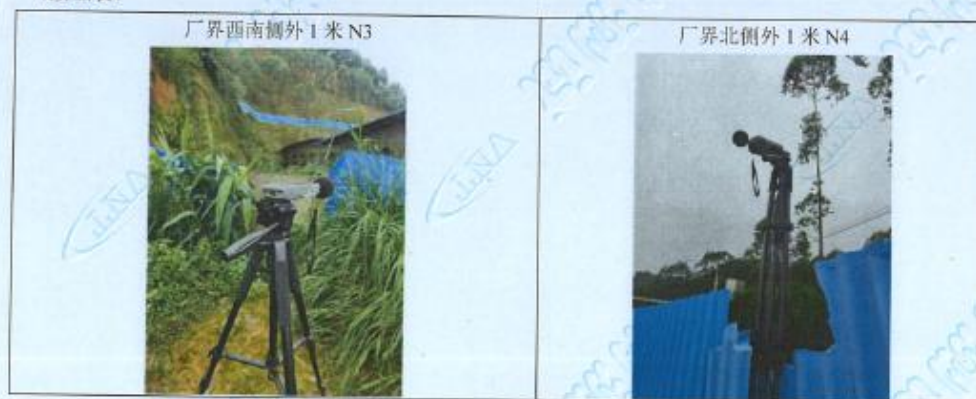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7 页 共 26 页

报告编号: VN2404241001

(续上表)



*** 本页结束 ***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8 页 共 26 页

五、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 实验室对同一批次水样分析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候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 (9)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 (10)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及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 5% 以内。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见表 5-1,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2,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3,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见表 5-4,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5-5,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6,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7。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19 页 共 26 页

表 5-1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mg/L)	标样浓度范围 (mg/L)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 评定
化学需氧量	262	260±12	BW02086-80 2208111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57	260±12	BW02086-80 22081111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68.7	67.6±3.1	BY400124 B23030077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65.4	67.6±3.1	BY400124 B23030077	合格
氨氮	27.7	27.5±1.6	BW02142-111 23030526	合格
总磷	0.73	0.723±0.032	GSB07-3169-2014 203986	合格
总磷	0.73	0.723±0.032	GSB07-3169-2014 203986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81	0.174±0.014	BW81170DW D0013677	合格
总氮	13.4	13.8±0.8	BW02041-75 23040517	合格

表 5-2 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4.04.28	<4	<4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2024.04.29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04.28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04.29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4.04.28	<0.025	<0.02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4.04.29	<0.025	<0.025	符合要求
粪大肠菌群	2024.04.28	<20MPN/L	<20MPN/L	符合要求
粪大肠菌群	2024.04.29	<20MPN/L	<20MPN/L	符合要求
总磷	2024.04.28	<0.01	<0.01	符合要求
总磷	2024.04.29	<0.01	<0.01	符合要求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4.04.28	<0.05	<0.05	符合要求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4.04.29	<0.05	<0.05	符合要求
总氮	2024.04.28	<0.05	<0.05	符合要求
总氮	2024.04.29	<0.05	<0.05	符合要求
备注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 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表 5-3 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4.04.29	<4	<4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2024.04.30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04.29 ^a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04.30 ^a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4.04.30	<0.025	<0.025	符合要求
粪大肠菌群	2024.04.29	<20MPN/L	<20MPN/L	符合要求
粪大肠菌群	2024.04.30	<20MPN/L	<20MPN/L	符合要求
总磷	2024.04.29	<0.01	<0.01	符合要求
总磷	2024.04.30	<0.01	<0.01	符合要求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4.04.30	<0.05	<0.05	符合要求
总氮	2024.04.30	<0.05	<0.05	符合要求
备注	a 表示五日生化需氧量开始分析日期, 共 5 天;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 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5-4 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实验室平行双样测定结果 (mg/L)						
检测项目	2024.04.28		相对偏差 (%)	2024.04.29		结果评价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化学需氧量	102	108	±2.86	128	124	±1.59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33.1	31.9	±1.85	40.1	41.3	±1.47 符合要求
氨氮	1.02	1.06	±1.92	0.913	0.918	±0.27 符合要求
总磷	0.82	0.83	±0.61	0.83	0.84	±0.60 符合要求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51	1.57	±1.95	1.42	1.52	±3.40 符合要求
总氮	7.13	7.06	±0.49	6.26	6.40	±1.10 符合要求
备注	以上项目的平行样品相对偏差 (%) ≤10%, 均符合质控要求。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S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报告编号: VN2404241001

表 5-5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技术要求 [dB (A)]	结果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VN-230-02)	2024.04.28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leq \pm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4.04.28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2024.04.29 昼间	测量前	93.9		-0.1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2024.04.29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2 页 共 26 页

表 5-6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2024.04.28	大气采样器 MJC-D1 (VN-222-09)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2)	仪器使用前	0.4	0.4016	0.4%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4	0.4023	0.6%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MJC-D1 (VN-222-10)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2)	仪器使用前	0.4	0.3973	-0.7%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4	0.3942	-1.4%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 (VN-222-11)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2)	仪器使用前	0.4	0.3977	-0.6%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4	0.3937	-1.6%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 (VN-222-12)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2)	仪器使用前	0.4	0.4068	1.7%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4	0.4008	0.2%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DQ100 (VN-222-0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2)	仪器使用前	0.5	0.4988	-0.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4940	-1.2%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DQ100 (VN-222-06)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2)	仪器使用前	0.5	0.4950	-1.0%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5034	0.7%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DQ100 (VN-222-0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2)	仪器使用前	0.5	0.4951	1.0%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4939	-1.2%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DQ100 (VN-222-08)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2)	仪器使用前	0.5	0.4935	-1.3%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5041	0.8%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LH-1E (VN-222-2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2)	仪器使用前	1.0	1.0033	0.3%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847	-1.5%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LH-1E (VN-222-2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2)	仪器使用前	1.0	1.0079	0.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129	1.3%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LH-1E (VN-222-26)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2)	仪器使用前	1.0	0.9848	-1.5%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136	1.4%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LH-1E (VN-222-2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2)	仪器使用前	1.0	1.0164	1.6%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832	-1.7%	±5.0%	合格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3 页 共 26 页

报告编号: VN2404241001

(续上表)

2024. 04.28	大气采样器 LH-1E (VN-222-2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2)	仪器使用前	1.0	0.9988	-0.1%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049	0.5%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LH-1E (VN-222-2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2)	仪器使用前	1.0	0.9955	-0.4%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845	-1.6%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LH-1E (VN-222-26)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2)	仪器使用前	1.0	1.0184	1.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118	1.2%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LH-1E (VN-222-2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2)	仪器使用前	1.0	0.9822	-1.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930	-0.7%	±5.0%	合格
2024. 04.29	大气采样器 MJC-D1 (VN-222-09)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2)	仪器使用前	0.4	0.3981	-0.5%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4	0.4035	0.9%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MJC-D1 (VN-222-10)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2)	仪器使用前	0.4	0.3935	-1.6%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4	0.3944	-1.4%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 (VN-222-11)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2)	仪器使用前	0.4	0.3940	-1.5%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4	0.4064	1.6%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 (VN-222-12)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2)	仪器使用前	0.4	0.3929	-1.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4	0.3947	-1.3%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DQ100 (VN-222-0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2)	仪器使用前	0.5	0.4976	-0.5%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4913	-1.7%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DQ100 (VN-222-06)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2)	仪器使用前	0.5	0.4902	-2.0%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5007	0.1%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DQ100 (VN-222-0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2)	仪器使用前	0.5	0.5063	1.3%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5046	0.2%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DQ100 (VN-222-08)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2)	仪器使用前	0.5	0.4963	-0.7%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4906	-1.9%	±5.0%	合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4 页 共 26 页

报告编号: VN2404241001

(续上表)

2024. 04.29	大气采样器 LH-1E (VN-222-2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2)	仪器使用前	1.0	1.0148	1.5%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898	-1.0%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LH-1E (VN-222-2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2)	仪器使用前	1.0	1.0027	0.3%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909	-0.9%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LH-1E (VN-222-26)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2)	仪器使用前	1.0	1.0053	0.5%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195	2.0%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LH-1E (VN-222-2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2)	仪器使用前	1.0	0.9861	-1.4%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034	0.3%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LH-1E (VN-222-2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2)	仪器使用前	1.0	1.0136	1.4%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104	1.0%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LH-1E (VN-222-2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2)	仪器使用前	1.0	0.9984	-0.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019	0.2%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LH-1E (VN-222-26)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2)	仪器使用前	1.0	1.0082	0.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128	1.3%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LH-1E (VN-222-2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2)	仪器使用前	1.0	1.0017	0.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872	-1.3%	±5.0%	合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5 页 共 26 页

表 5-7 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2024.04.28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1)	孔口流量计 JCL-100(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98.7	-1.3%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4	1.4%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2)	孔口流量计 JCL-100(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99.7	-0.3%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8.2	-1.8%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3)	孔口流量计 JCL-100(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99.4	-0.6%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5	1.5%	±2%	合格
2024.04.29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1)	孔口流量计 JCL-100(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98.5	-1.5%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8.7	-1.3%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2)	孔口流量计 JCL-100(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98.6	-1.4%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8.4	-1.6%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3)	孔口流量计 JCL-100(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98.5	-1.5%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8	-0.2%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4)	孔口流量计 JCL-100(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99.4	-0.6%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5	0.5%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4)	孔口流量计 JCL-100(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98.5	-1.5%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8.6	-1.4%	±2%	合格

报告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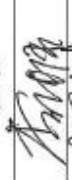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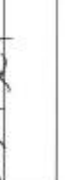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6 页 共 26 页

附件 8：验收签到表及专家意见

怀集县柒壹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出栏肉猪9600头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2024 年 7 月 11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肇庆学院	教授	13760012073	430123197310015315
	原肇庆市环境保护局	高级工程师	13602953999	44280119451031001X
	肇庆世来至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560931945	445302198204230097
	怀集县柒壹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员	14718390354	441224199511123295
	怀集县柒壹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52606415	430981198009208325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8688588310	441202199007121516

怀集县柒壹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出栏肉猪 9600 头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省、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对公司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2024 年 7 月 11 日，怀集县柒壹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怀集县组织召开怀集县柒壹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出栏肉猪 9600 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单位代表和邀请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审批意见，以及《怀集县柒壹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出栏肉猪 9600 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等材料，现场核查了该建设项目建设运营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充分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公司年出栏肉猪 9600 头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为“本项目”）位于怀集县梁村镇民田村蛤塘冲马头咀北边山口（中心经纬度坐标：E111°59'16.37"、N23°57'3.71"），总占地面积 9500m²，总建筑面积约 5190m²，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年存栏保育育肥猪 4800 头，年出栏 9600 头肉猪。项目劳动定员 7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全年工作天数为 330 天，一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16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委托肇庆四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怀集县柒壹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出栏肉猪 9600 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报告书于 2022 年 1 月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肇环怀建【2022】3 号）。公司已取得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441224MA55LET75P001Y）。

公司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2024 年 4 月 29 日进行对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VN2404241001），本公司依据检测结果和项目环境管理检查的情况，编制了验收检测报告表。

（三）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怀集县柒壹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出栏肉猪 9600 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已建成部分内容。

验收组签名：孔古国 梁祥慧 朱瑞卿 李朋 林建 陈明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再与养殖废水一并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场内冲洗和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养殖场内无组织臭气通过加强猪舍通风、及时清理猪舍内的猪尿、猪粪同时加强场区绿化建设等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备用发电机产生的废气通过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

（三）噪声

项目采取设备减震、场区隔声、加强场区绿化等综合治理措施，防止噪声污染影响周围环境。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猪尸体经无害化处理后投入发酵床发酵处理，发酵产物作为有机肥原料外售给相应有机肥料厂综合利用；猪粪、污水处理站污泥、沼气池沼渣投入发酵床发酵处理，发酵产物作为有机肥原料外售给相应有机肥料厂综合利用；废脱硫剂交由厂家回收再利用；产生的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妥善收集至危废仓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检测期间，公司生产工况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具体验收检测结果如下：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猪舍、粪池、发酵床、污水处理站等产生的 H_2S 、 NH_3 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厂界标准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可达到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24）表3标准要求；沼气燃烧废气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

验收组签名：

孔志国 朱瑞卿 李朝 李健 陈明
梁卓慧

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二)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处理后废水各检测项目均满足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24)表1二类区域与《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的较严者要求。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已按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进行处理处置。

(五) 其他措施

项目已委托第三方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调试期间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均得到妥善处理,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对周边环境均未造成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手续完善,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验收检测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工作

(一)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营运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 进一步完善竣工验收检测报告,按照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的有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后续工作。

怀集县柒壹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1日

验收组签名: 孔吉国

朱瑞卿 李瑞 梁年楚

-3-

附件 9：验收会议照片

